中共早期的「土地革命」

（一九二一 —— 一九三四）

張煥卿

原載《東亞季刊》第 5 卷第 2 期、第 6 卷第 1 期、第 2 期

壹、前言

一、土地所形成之問題

人類因環境之不同，其進化程度亦有差異，惟其進化程度，大抵係由漁獵而牧畜，由牧畜而農業，再由農業而進入近代的工商業社會。

漁獵時代，人煙稀少，土地無論作爲人類生息之空間，或作爲衣食之寄託，均不感其匱乏，所謂：「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1〗，誠當時土地不構成人類生存問題之真實寫照。

人類進入牧畜時代，一則人口逐漸增多，而生息空間及衣食所寄之土地則未相對的增加；二則人類由血緣關係所產生之親族凝固力逐漸增强，故其綿延子孫及維護並擴張其子孫生存空間之意識，亦逐漸增强；三則水草環境優良之地，由於培養技術落後，故有其一定之限度。基此三因，故畜牧時代土地對於人類之重要性，已較漁獵時代爲甚一層。惟此時土地大抵尚屬以血緣團體（氏族）爲單位之共有制，〖2〗亦即馬克斯所稱之原始共產社會，〖3〗故此時人類對於土地之競爭，亦以血緣團體爲單位對外之爭，血緣團體之內部似尚無互相競爭之必要。我國三代以前屬之。

及至農業社會，人類已由遊牧而定居，並由氏族爲單位之血緣團體，擴大爲以部落爲單位之血緣團體，一則人口更形增加，部落之間對於土地之競爭更形激烈；二則由於初期農業社會耕作技術之落後，〖4〗有限之可耕土地或不足供養衆多人口之衣食，故土地之價值較之畜牧時代更形珍貴。惟此時土地亦屬

以部落爲單位之公有，內部競爭，仍未見其發生。我國夏商及周之中期以前大抵屬於此期。

其後，人類由部落演化爲國家型態，以血緣爲單位之部落社會解體（自未完全消滅），大致又復以家庭或至多以家族爲單位，直接受國家之統轄，土地亦以家庭爲單位變爲私有制。故對外而言，國與國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迭以土地之爭奪，不惜兵戎相見；對內而言，一則人口更形膨脹，土地本有不敷分配之虞；二則官吏侵奪、豪強兼併，使得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三則社會階級之間分工益形顯著，柏拉圖分別以金質階級爲統治者，銀質階級爲護國者，而以銅鐵質階級爲農工，各司其職爲公道，我國儒家更以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爲道德。因之，凡從事於農業之庶民，必需供養大量不事生產之上層階級，風調雨順之時尚可溫飽，一遇天災、兵燹之際，因不堪苛捐雜稅之負荷，或將土地拱讓於豪強冀獲其庇蔭；或任令土地荒蕪而成爲流民。我國周朝末期以至於民國，歷代建國之初，莫不有土地制度，然此種制度或自始即欠合理，或基於以上三因，時過境遷之後，即形廢弛，形成不均之現象。

綜而言之，我國土地所形成之問題，概有以下諸因素：

其一，人口衆多，而可耕土地面積狹小：根據統計，清光緒廿七年，中國人口爲四二六、四四七、三二五人，農地面積九一八、一〇三、八〇〇畝，〖5〗平均每人僅擁有農地二點二一畝弱。民國廿四年，我國人口爲四四四、四八六、五三七人，〖6〗耕地面積爲一、四八六、八。三、九六七畝，〖7〗平均每人亦僅擁有耕地三點三六畝弱。以此衆多之人口，分配有限之耕地，自然顯得土地異常珍貴，人類對珍貴之東西，每起激烈之競爭。

其二，工商業不發達，土地益形重要：中國以農畜，土地乃是中國億萬人口之命脈，可是由於我國歷代朝廷，多高唱「重農抑商」政策，商人階級一向不受重視，故商業貿易始終不見發達，商業資本始終無從形成，對於農村投資每感力不從心；同時工業技術一向也被目爲「雕蟲小技」，不受重視，故形成科學技術之落後。資本不足，技術落後，乃是農業發展的兩大致命傷，舉凡水土之保持、耕作技術之改進、種籽之改良、肥料之研製及運銷系統之建立等，歷代似乎均不見有何進步。平時靠農民之辛勤耕作，「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也許尚可溫飽；一遇天災兵禍，農耕失時，則農民因不勝苛捐雜稅之負累，只有棄地而逃，易予豪强兼併之良機，加深土地不均之現象。

其三，分配不均，形成農民之不平心理：根據中共中央委員兼武漢政府農民部長譚平山提供的資料顯示，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間，無耕地少耕地的貧僱農佔百分之七十五；中農佔百分之十二；地主富農佔百分之十三。在土地分配方面，貧農只佔有耕地百分之六（僱農全無土地，其土地僅係租人而耕者）；中農只佔土地百分之十三；富農佔土地百分之十九；中小地主佔土地百分之十九；大地主佔百分之四十三。〖8〗根據這個數字，佔農民百分之八十七的貧下中農，只佔土地的百分之十九；僅佔百分之十三的富農地主，就佔有上地的百分之八十一。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自然極其嚴重。不過當時譚平山並未對中國農民數字及土地數字，作過詳細調查，這些數字純係揑造的宣傳資料，不足以爲憑。

根據同一期間國民政府土地委員會對十六省一百六十三縣，一百七十五萬戶農民的調查，貧下中農（五畝以下至十五畝）戶數佔百分之八十二點七八；富農（三十畝至五十畝）戶數佔百分之六點二〇；地主（六十畝至千畝以上）戶數只佔百分之四點八二。在土地分配方面，貧下中農佔百分之五十點六；地

主富農佔百分之四十九點四，〖9〗此一統計，與譚平山的宣傳性資料相差甚鉅。足見土地分配不均是事實，惟不如中共所宣傳者那樣嚴重而已。

又根據王文甲先生謂：「以十六省在鄉之農戶計之，有地三十畝以下之小農戶，佔全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八；但其所有土地面積，尚未及已墾土地面積之半數。且以十畝以下農戶數爲最多，幾達全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而其所佔耕地面積，僅及已墾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六强」〖10〗，此亦足以顯示土地分配不均之現象。

以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分配比例而論，據民國二十三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顯示：小麥地帶之自耕農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八；佃農佔百分之十七。水稻地帶之自耕農僅佔百分之廿七；半自耕農亦佔百分之廿七；佃農佔百分之四十六。全國平均計之，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四；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廿三；佃農則佔百分之卅三。〖11〗又據民國廿五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顯示：全國之自耕農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四十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廿四；佃農佔百分之三十。〖12〗此與金陵大學之統計，大致相似。

所謂自耕農，即完全耕種自己的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與所有權；半自耕農則係耕種部分自己的土地，部分租入别人（地主）的土地來耕種，亦即擁有部分土地的使用權與所有權，其租入的部分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佃農對其所耕土地全部係租入他人（地主）的土地，僅有使用權而無任何所有權。以此觀之，佔農戶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農民，可說皆無土地，分配之不均，至爲顯然。此種分配不均之現象，對於中共「以農村包圍城市」之「革命」戰略，構成有利之條件。因此，自一九二一年中共建黨起至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宣佈中共爲

非法政黨止，短短七年之間，中共即在長江以南之廣大地區，成立了大量之農村根據地，建立了許多以貧下中農爲基本之「農會」組織。一九三一年在江西建立「蘇維埃」政權，頒佈土地法令（見役各節），如火如荼的進行其所謂「土地革命」工作矣！這說明土地分配不均，造成農民心理上之不平，直接予中共發展可乘之機。

二、中共「土地革命」之性質

馬克思與恩格斯在一八四八年的「共產黨宣言」中指出：無產階級革命的目的，是打碎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但是共產黨宣言中所稱的無產階級，主要指的是產業工人，對於耕種田地的農民在革命中的作用，雖曾提到，但並未十分强調。列寧領導的「十月革命」，成功的獲得了政權，在此革命過程中，雖以無產階級〖**13**〗（即產業工人）爲主力軍，但他在革命前後及內戰期間，已經注意到「工農聯盟」在無產階級革命中的作用，他在一九二〇年「土地綱領初稿」一文中說：「如果不把階級鬥爭引進到鄉村中去，不把農村勞動羣衆聯合到城市無產階級底周圍，不由城市無產階級來教育勞動羣衆，那麼這個任務（按指使無產階級成爲真正的革命階級）是不能完成的。」〖**14**〗

列寧對於農民的關注，與馬克思及恩格斯之關切工人，基本用意是不相同的，後者是看到當時「英國曼徹斯特（**Manchester**）紡織工廠工人的生活慘狀，每日工作十五小時，所得工資僅足維一家數口起碼的生活；女工懷孕期間也需照常操勞，童工更無任何合理的保障；他且親身經歷紗廠工人低劣不堪的工作環境……常是一家五六口擠住一間小房中，小說家威爾遜（**Edmond Wilson**）描述當時曼徹斯待工人生活情形，說是有如殘垣斷壁中的一羣老鼠……」〖**15**〗，

因此多少是具有人道主義觀念的；但是列寧對農民的關注，却是完全基於農民在無產階級革命的「利用價值」，並不是要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換言之，列寧只把農民當作無產階級革命的一項政治工具，而不是以解決農民的生活問題作爲無產階級革命的一項目的，他說：「無產階級應當把民主革命進行到底，這就需要把農民羣衆聯合到自己方面來，以便用强力打破專制制度的反抗。」〖**16**〗

馬克思及恩格斯何以不强調農民在無產階級革命中的作用呢？此蓋二人認爲無產階級革命只有在產業最發達的國家，才有爆發與成功的可能，因爲產業發達的國家，工人數量最多，在量上就又佔到優勢，加以交通便捷及資產階級的慘酷剝削與壓迫，使得他們易於團結成一股龐大的力量，故在質上也佔到優勢，一旦革命爆發，無產階級的勝利乃是注定了的。至於農民，在馬、恩二人的眼中，與「中間階級即小商人、小工業家、和手工業者，都專門爲挽救他們生存地位於滅亡而與資產階級作鬥爭的。所以，他們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僅如此，他們並且是反動的，因爲他們企圖使歷史車輪倒退」〖**17**〗。農民既是保守的、反動的，當然靠不住的，故不必特別重視他們。

列寧何以强調農民在無產階級革命中的作用呢？因爲「十月革命」（是發生在產業不發達的俄國，俄國是個十足的農業國家，農民佔絕大多數，而且俄國農民在農奴制度的殘酷壓迫之下，莫不深具革命本質，帝俄時代幾次農民暴動幾乎動搖沙皇的統治權，此外，「二月革命」及「十月革命」，無不以農民爲主要的革命成分，因此，列寧之重視農民，乃是得自歷史的經驗。其次，列寧時代，產業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都已注意到勞工的福利，勞工已經失去了馬克思及恩格斯時代無產階級革命的熱情，無產階級革命要在資本主義國家獲得成功，已經甚少可能，因而轉變目標，將革命的箭頭轉向非資本主義化的東

方國家，所謂「達到巴黎最短的路程是經過北平、加爾格達」，已是列寧的一句名言。中國、印度都是產業最落後的國家，農民佔絕大多數，革命如不重視農民，猶如緣木求魚，是不可能成功的。列寧說：「……毫無疑問，任何民族主義運動都只能是資產階級民主運動，因爲落後國家人口底主要羣衆是農民，而農民是資產階級關係的代表者。以爲無產階級政黨——如果它在這種國家一般的能產生的話——不與農民運動成立一家的關係，不實際上援助農民運動，就能在這些落後國家裏實行共產主義的策略和政策，這不免是空想。」〖**18**〗

史達林也引申列寧的話說：農民問題「……是民族問題的基礎，它內在實質仍是農民問題，這也是毫無疑義的……這也就是說明農民是民族運動的主力軍隊，沒有農民這支軍隊，就沒有而且也不能有聲勢浩大的民族運動。所謂民族問題實質上是農民問題，正是指這一點說的。」〖**19**〗

馬、恩雖曾提到農民問題，但由於他們對農民基本的保守反動本質，深信不疑，故不可能讓他們在無產階級革命領導權方面，給予置喙的餘地。列、史雖然明白強調農民在無產階級革命中的作用，但亦僅止於使農民成爲與工人階級「聯盟」的對象，而不可能將農民問題當作革命的主題來解決的，史達林就曾明白的說過：「有人以爲列寧主義中的基本問題是農民問題，以爲列寧主義的出發點是關於農民及其作用和比重的問題。這是完全不對的，列寧主義中的基本問題，列寧主義的出發點，並不是農民問題，而是無產階級專政、爭取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等問題。農民問題，即無產階級在爲政權而鬥爭中的同盟者問題，是一個派生問題。」〖**20**〗

列、史既將農民視爲階級鬥爭、奪取政權的工具，早期的中共係俄共卵翼下的螟蛉，自然師承列、史的無產階級革命的戰略與策略，而把農民當作階級

鬥爭與奪取政權的籌碼。因此中共的土地鬥爭自始就是政治性的，而非經濟性的。換言之，中共把農民當作奪取政權的工具，土地問題不過是驅使農民的誘餌。〖21〗事實上中國是農業國家，中共所鼓吹的無產階級革命，「……如不依靠三億六千萬農民羣衆的援助，他們就將一事無成。」〖22〗如有農民的支援，就能獲得「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兵源，糧源和義務勞動。」〖23〗至於農民的生產則是早期中共所不考慮的。例如一九三〇年六月，中共「前委與閩西特委」對農民問題提出如下的概念：「當着紅白交戰勝敗未分的時候，亦即現在這種時候，當前的唯一問題是怎樣爭取廣大羣衆，克服敵人，取得革命的勝利，這時候決定一切政略的標準，是爭取羣衆而不是什麼發展生產。」〖24〗「在現在鬥爭的時候，發展生產不是主要任務，爭取羣衆才是迫切要求。」〖25〗

同時列寧早就說過：「農民運動始終含有一種反動的混雜成分，我們也就要預先向這種混雜成分宣戰，農村無產階級和農民資產階級的階級對抗是不可避免的，我們也就要預先把它揭露出來，……並準備去應付這個對抗所引起的鬥爭。……起初我們用一切方法贊助一般農民反對地主到底，一直到沒收地主土地爲止，然後（甚至不是然後，而是同時）我們就贊助無產階級去一般地反對農民。」〖26〗這不僅說明農民問題是「解放鬥爭」的手段，也說明無產階級革命的「領導權」仍然操在無產階級（即共產黨）手中，絕不允許農民過問的。

三、土地革命在中共奪取政權過程中之重要性

列寧領導的「十月革命」，大致是遵循馬克思、恩格斯革命路線，即首先在城市中發動武裝暴動，奪取政治經濟中心，於短期內取得政權，此所謂「莫斯科道路」。中共奪取政權的路線，則與此不同。

第一、中共奪取政權，根據它自己的經驗，是長期性的武裝鬥爭，所謂「槍桿裏出政權」，所謂「戰爭解決問題」，却具有「長期性」與「艱苦性」。〖27〗

第二、中共奪取政權，不是先在城市中發動武裝暴動（最先是如此，以後有政變）。而是採取「以農村包圍城市」的道路，經由長期的武裝鬥爭，建立農村根據地，將城市孤立起來，俟敵我力量對比發生根本變化以後，經過最後決戰，再奪取中心城市，解決政權問題。

第三、中共長期性的武裝鬥爭，自稱係屬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範疇，而非社會主義革命。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却爲社會主義革命，創造有利條件。

第四、中共「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中心內容是「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的基本任務是「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二者齊頭並進，無分軒輊。土地革命應以農民爲主力軍（因中國農民佔總人口爲百分之八十以上），它是「資本主義關係的代表者」（列寧語）；它又是「被壓迫民族的代表者」，中共不只是把農民看作無產階級最可靠的同盟軍，而且還把它提高到「中國革命主力軍」的戰略地位。

第五、中共「土地革命」和其綱領的實施，是農民運動發展的最高形式，這一形式可以產生武裝力量——即「工農紅軍」的組成，一旦產生了武裝力量，又可增强土地革命的力量，進行長期性的農民游擊戰爭。

第六、中共在土地鬥爭中，經過無數次的失敗教訓，才總結了一套「依靠貧僱農、鞏固團結中農、限制富農、消滅地主」的基本策略路線。對於富農則是在不同的時間與空間的條件下，分別採取「限制富農」、「削弱富農」或「中立富農」的策略，不到社會主義革命階級，一般不採「消滅富農」的路線，否

則就是過左的政策。至於地主則是採取消滅的方針，不過不是在肉體上消滅它，而是透過勞動改造來消滅它資本主義的思想意識。〔**28**〕

綜上所述，可知中共奪取政權的公式是：以土地革命引誘農民組成武裝力量，以農村包圍城市，經過長期武裝鬥爭，達到消滅敵人，奪取政權的目的，所以土地革命、武裝鬥爭、與奪取政權，乃中共無產階級革命的三部曲。

貳、中共中央對土地問題的主張（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中共的一全大會與土地問題的胎死腹中

㈠中共的成立：中國共產黨（簡稱中共 **CP**）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於上海。是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開，即爲其誕生的日子。大會出席代表計有：李漢俊、李達（代表上海）；張國燾、劉仁靜（代表北京）；陳公博、包惠僧（代表廣東）；董必武、陳潭狄（代表武漢）；毛澤東、何叔衡（代表長沙）；王燼美、鄧恩銘（代表濟南）；周佛海（代表留日學生）等十三人。大會在共產第三國際代表馬林（**Maring**）及赤色職工國際代表尼康斯基（**Nikonsky**）兩人指導之下進行。大會選出由三人組成的「中央局」，其工作分配如下：書記：陳獨秀；組織委員：張國燾；宣傳委員：李達；候補委員：周佛海、李漢俊、劉仁靜。

㈡大會意見的爭論與土地問題的胎死腹中：中共一全大會在討論組織路線和黨的綱領時，發生了極大的爭論。以劉仁靜爲代表的「左派」，反對任何合法運動，認爲知識分子是資產階級思想的代表，一般應拒絕其入黨；以李漢俊爲代表的「右派」，則主張黨員只應進行合法運動，例如從理論上進行宣傳工作，辦馬克思主義大學，辦圖書館，出版各種報紙，而不應該發展組織和進行

工人運動。大會對上述「左」「右」傾向均進行了批判，認爲：「黨的當前中心工作任務是發展職運，決定成立『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作爲職工運動的公開機關」；關於黨的組織原則，決定完全採取俄共布爾希維克的原則，明確規定了黨必須成爲有戰鬥力與有紀律的黨。（參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第十頁）

大會所通過的文件包括：「中國共產黨黨綱」、「中國共產黨關於其目標的決議案」及「加入第三國際問題」等，惟獨「宣言」一項重要文件付諸缺如。據謂這項文件原來是有的，惟因文中曾痛陳南、北政府（南指廣州之國民政府，北指北洋政府）之罪惡，謂中山先生之南方政府並不比軍閥之北京政府爲優云云。該宣言大概是張國燾的手筆，但包惠僧與陳公博則反對詆毀南方政府的觀點，國際代表馬林等因主張中共與南方政府合作，故亦反對批評南方政府的觀點，因而該文件卒告胎死腹中，未公諸於世。〖29〗中共第一次大會對農民問題所持之觀點，也因而無從知悉。

二、二全大會與農民問題的首次提出

㈠中共戰略的轉變：中共一全大會所持的戰略路線是：㈠推翻資產階級實行社會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㈦既反對北洋軍閥又反對國民黨更反對帝國主義。第一種路線與當時中國的客觀情勢不相符合：因爲當時中國的經濟政治權力均握在帝國主義及軍閥手中，壓迫中國人民的並不是資產階級而是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同時中國工業基礎非常脆弱，工人數字只有一百五十萬，僅及中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三七，故中共推翻資產階級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口號無疑是無的放矢，於是二全大會在列寧的訓示〖30〗及共產國際代表馬林的申斥〖31〗之下，不得不將戰略路線轉變爲「參加國民革命運動」〖32〗。

第二種路線也因打擊方向〖33〗過於廣泛，樹敵太多，基礎脆弱的中共如果堅持這種路線，不僅於事無補，甚至有招致速亡的可能，因而接受列寧的教誨，〖34〗轉而「贊成」國民黨。〖35〗此後中共的戰略路線即由「反帝反軍閥反國民黨」一變而爲「反帝反軍閥」；革命性質也由無產階級革命一變而爲「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了。這些改變，都成爲中共日後加入國民黨的伏筆。

㈡農民問題的首次提出：中共第二次代表大會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杭州西湖召開，會中通過「二大宣言」〖36〗，其第二段已談到中國農民問題，且對此一問題極爲重視，宣言說：「中國三萬萬的農民，乃是革命運動中的最大要素。農民因爲土地缺乏，人口稠密，天災流行，戰爭和土匪的擾亂，軍閥的額外徵稅和剝削，外國商品的壓迫，生活程度的增高等原因，以致日趨窮困和痛苦。近來農民更可分爲三種界限：㈠富足的農民地主；㈡獨立耕種的小農；㈢佃戶和農業雇工。第一種佔最少數，第二和第三兩種的貧苦農民至少也佔百分之九十五。」談過農民疾苦原因之後，接着便標示出中共重視農民問題的目的來：「如果貧苦農民要除去窮困和痛苦的環境，那就非起來革命不可。」

談到農民在革命中的地位問題，宣言說：「……民主主義成功，幼稚的資產階級便會迅速發展，與無產階級處於對抗地位。」因此無產階級便須對付資產階級，實行「與貧苦農民聯合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第二步奮鬥」，該宣言顯然係受列寧、史達林的指導，將農民置於與無產階級（共產黨）「聯盟」的地位，稱之爲「工農聯盟」或「工人、貧農與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聯合戰線」。

關於農民應享的權利問題，宣言主張：「六、工人和農民，無論男女，在各級議會、市議會有無限的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罷工絕對自由。」

「廢除丁漕等苛稅，規定全國——城市及鄉村——土地稅則。」「**4.** 規定限制租率的法律。」

中共二全大會宣言有關農民問題，也僅有上述各節的記載，同時也僅止於提出與主張而已，並無實際農民運動的行動。此後中共曾對該宣言有關農民問題的主張，提出下列的檢討與批評：⑴沒有確定無產階級聯合農民在民主主義革命中的領導權問題，也就是沒有確定把農民置於革命主力軍這一戰略地位；⑵沒有提出徹底的土地綱領和廢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口號。〖**37**〗因此認爲這些都是二大宣言的重大缺點，成爲此後陳獨秀被判爲「右傾投降主義」的一項藉口。

三、三全大會與共產國際的指示

㈠三全大會對農民問題的決議：中共三全大會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在廣州舉行關於農民問題，在「中國共產黨的任務」〖**38**〗第十七條中列舉如下：⑴劃一並減輕地租。⑵制定限制地租法律，承認農民協會的增減權。⑶改良水利。⑷改良種子及地質。國家貸予貧農種子及農具。⑸規定重要農產品的最低價格。

該次大會宣言〖**39**〗只將農工問題並列，未提出「土地革命」的問題，亦未將農民問題特別提出，宣言說：「中國共產黨鑑於國際及中國之經濟的政治狀況，鑑於中國的社會階級（工人、農民、工商業家）之苦痛及要求，都急需一個國民革命，擁護工人、農民的自身利益是我們一刻不能忽忘的；對於工人、農民之宣傳與組織是我們特殊的責任；引導工人、農民參加國民革命是我們的中心工作。」

㈡共產國際的指斥：在三全大會召開之前一月（即五月）共產國際執委曾就中共應實行「土地革命」問題，作如下的指示：「爲要發展民族革命與建立反帝陣線，就必須同時發展農民反封建殘餘的土地革命，祇有能够吸引中國人民基本羣衆——小農——參加運動，這個革命才能取得勝利。……因此，中共就應要求工、農聯盟的實現，其辦法爲不倦的宣傳和實際上實現土地革命的口號；如沒收地主及寺院廟宇的土地，無代價的交給農民，取消苛租，現行稅則、稅卡、包稅制、官僚制度，建立農民自治機關，以處理被沒收的土地等等。」〘**40**〙據謂該指示所稱的「土地革命」未被中共三大通過，米夫曾加指摘，此一指摘曾被毛家史官列爲批判陳獨秀「右傾投降主義」的另一項藉口。〘**41**〙

四、「聯合戰線」的組成與四大對農民運動的決議

㈠聯合戰線的組成：共產第三國際執委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在特別決議中，對中共指示說：「國民黨是現時中國唯一強大的民族革命組織，它以自由民主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及一部分學生和工人爲依據。……因爲中國獨立的工人運動尚居薄弱；因爲中國目前的中心任務是反對帝國及其在華代理人——中國軍閥；尤其因爲解決民族革命問題直接有利於工人階級，而現時工人階級又尚未充分成爲完全獨立的社會力量——所以共產國際執委認爲：年輕的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合作是必要的。」「只要國民黨客觀上進行着正確的政策，中國共產黨就應在民族革命戰線上一切運動中幫助國民黨，但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不應與國民黨合併，無論如何不應在這些運動中，隱藏自己特殊的旗幟。」〘**42**〙

中共於接獲國際指示之後，七月發表第二次對時局的主張談到：「在北京之國會已成爲封建軍閥的傀儡，國民已否認其代表資格，只有國民會議才真能

代表國民，才真能制定憲法，才能够建設新政府統一中國。」並主張：「由負有國民革命使命的國民黨，出來號召全國的商會工會農會學生會及其他職業團體，推舉多數代表在適當地點，開一國民會議。」此外，並再度呼籲：「只有以民主的聯合戰線，繼續革命，打倒軍閥及軍閥背後的外國勢力，才是救濟中國的唯一出路。」〖**43**〗

以上是中共第四次公開要求建立聯合戰線的聲明。這時中山先生又確定了他的「聯俄容共」的政策，也容納了陳獨秀、李大釗等個人參加國民黨的要求。不過要到一九二四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改組時，中共聯合戰線的陰謀方正式實現。此後中共便在國民黨的旗幟掩護之下，不斷在社會各階層中深入發展組織，宣傳馬列思想，製造國民黨的分裂，顛覆國民黨的組織等非法活動，這些活動於一九二五年三月中山先生逝世之後，更是加速進行，務期於短時間之內，達到攫取國民黨黨權及國民政府政權的目的，但是國民黨的有識之士，早已覺察中共的陰謀，乃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履行清黨，七月武漢汪精衛左派政權亦復行「分共」，中共與國民黨之「聯合戰線」之策略，正式徹底失敗。

㈡四大對農民運動的決議：遠在四大召開之前，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中共發表第四次對時局的主張，關於農民問題者，就有如下的主張：「規定最高限度的租額，取消田賦正額以外的附加捐及陋規，謀農產品和他種生活必需品的工業價格之均衡，促進職業的組織（農民協會）及武裝自衛的組織，這都是農民目前最迫急的要求。」〖**44**〗這顯然是對三大未能通過土地革命指示的一種彌補工作。

一九二五年元月中共四全大會在上海召開。大會主張：「農民是民族民主革命中的基本力量，是工人階級的主要同盟軍。共產黨必須儘可能的組織各地農民進行政治鬥爭和經濟鬥爭，而決定普遍的組織農民協會和農民自衛軍，反對地主政權和地主武裝。要展開全國農民運動，必須利用和擴廣南方各省農民運動的經驗。」〘45〙此外大會並首次作成「農民運動決議案」，決議：反對土豪劣紳，反對預繳錢糧，拒交陋規及不法徵收，取消苛捐雜稅，加徵殷富捐所得稅等。〘46〙這些主張與決議均在四大宣言中予以公開宣示，並號召：「工人、農民、學生、手工業者，你們趕快組織起來！」〘47〙這些主張決議和宣言，對於當時在廣東、湖南、湖北正在進行的農民運動，均發生鼓勵作用。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間，國民革命軍抵長江流域，中共在廣東及兩湖的農民運動已經普遍展開，共產國際執委會認爲農運已達高潮，深入發展，中國將很快出現一次俄式的「十月革命」，乃召開第七次擴大全會中國委員會議，專以中國問題爲討論主題，會中史達林發表「論中國革命的前途」的演說，會議根據該一演說而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作爲指示中共革命路線的方針。

決議案關於「土地問題」，認爲是目前的「中心問題」：「那個階級能够攫住這個問題而給予徹底的答覆，這個階級就是革命的領袖。」〘48〙並指示中共要達到「反帝反封建」的目的，「就必須把佔中國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的政治經濟鬥爭和反帝國主義的鬥爭密切結合起來」，同時特別訓令中共應從言論和行動上提出滿足農民切身利益的政策，其具體辦法〘49〙是：

「㈠建立在共產黨領導下的革命政權——農民委員會，它必須執行革命政府的命令，又能規列農民的基本要求和採取一切辦法用革命手段來實現這些要求。

㈡建立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㈢沒收屬於反動軍閥的、寺院的地產、及對國民政府作戰的買辦、地主、劣紳的土地。減租至最低限度，由農民協會與革命政權的代表決定之。

㈣解散民團及其他種種地主的武裝隊伍，武裝貧農和中農。

㈤做到軍隊保持革命精神，幫助農民，支持農民鬥爭，喚起農民參加革命。」

一九二七年四月廿七日中共「五全大會」在武漢召開，時值北伐取得局部勝利，「寧漢分裂」，南京國民政府實行「四、一、二」清黨以後，江西、兩湖地方的農民運動正在激烈發展，各省參加「農民協會」的人數已達九百餘萬人，兩湖地方的農民協會且已取得鄉村政權，進行減租減息和沒收地主土地，組織了農民自衛軍。但是原與中共合作的武漢政府也準備實行「分共」政策，中共覺得已經無妥協餘地，只有將革命繼續向前推進。於是大會便接受國際第七次執委擴大會議關於中國問題的指示，通過以實行「土地革命」爲中心問題的決議。惟在討論土地問題時，中共領導階層曾有三種不同的主張：第一種陳獨秀主張「土地的政治沒收」，即只對反革命分子、反動軍官、和土豪劣紳的土地才提出沒收的口號；第二種主張沒收一切土地，不加任何限制；第三種主張應提出沒收土地的口號，但小地主和革命軍官的土地除外。〘**50**〙大會最後通過了第三種主張，並把它作成五次大會的重要文件：「農民政綱」，其全文〘**51**〙如下：

「一、沒收一切所謂公有的田產，以及同堂、寺廟、教堂、學校、農業公司的土地，交諸耕種的農民。所沒收的土地之管理，應付土地委員會。此種土地之管理形式，是否採用公有制度或分配於耕種者，皆由土地委員會決定之。

二、甲、無代價的沒收地主租與農民的土地；經過土地委員會，將此種土地交諸耕種的農民。

乙、屬於小地主的土地不沒收。

丙、革命軍長官現時已有土地不沒收。

丁、革命兵士之無土地者，於革命戰爭完終後，可領得土地耕種。

三、耕種已沒收土地的農民，除繳納累進的田稅於政府外，不納任何雜稅；未沒收的土地之租率，衹減至與累進的田稅相當的程度；耕種未沒收的土地之農民，衹繳納確定的田租，不納任何雜稅，並永久享有租佃權。

四、取消地主紳士所有的一切政權及權利；建立農民的鄉村自治政府，對農村中各被壓迫階級所組織之鄉民會議負責。

五、解除鄉村中反對勢力的武裝；組織農民自衛軍，保障鄉村自治政府及革命的勝利。

六、建立國家農業銀行及農民的消費生產信用合作社，改良水利。

七、取消重利債務的利息，限制重利盤剝，規定最高度的利率。」

廣東及兩湖農民運動如火如荼的開展，雖不是直接受「五大農民政綱」及「土地革命決議案」的指示，但却是受它的鼓勵，則是毫無問題的，不意這些農民運動却走火入魔，以致遭受農民各階層的反抗（見後）。

六、反陳獨秀機會主義的「八七會議」與「最近農民鬥争的決議案」

㈠反陳獨秀機會主義的「八七會議」：命令中共與國民黨組織「聯合戰線」的是共產國際，命令中共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的也是共產國際，而令中共與國民黨「合作」之後又不許隱藏自己旗幟而應積極發展自己瓦解敵人的更是共產國際，但是共產國際這種「又聯合又鬥爭」的兩手策略，對付一個組織鬆懈、年輕而脆弱的政黨來說，乃是操有較多勝算機會的，但是對付像國民黨這樣組織嚴密，具有悠久歷史的政黨來說，它的失敗命運乃是隨這個兩手策略而俱來的。因爲儘管列寧早就對國民黨民主及民族革命事業抱「贊成」的態度，儘管蘇俄外長加拉罕兩次對華宣言主張「放棄」帝俄時代在華所獲得的利益，但是，凡赴蘇俄考察的國民黨人士，無不對蘇俄口蜜腹劍的伎倆看得十分清楚，對蘇俄領袖人物「如欲得之必先棄之」的陰謀觀察得十分入微，因此，這些人士對中山先生「聯俄容共」的得失自始也就抱着十分懷疑的態度，其中直接加以反對者也大有人在，蔣總統就是最著名的一人。〖**52**〗可是中共領袖人物一切聽命於共產國際而遭受國民黨的反擊，「聯合戰線」陰謀策略失敗之後，共產國際的領袖們既不承認是他們的錯誤，而中共的多數領導人也不敢歸咎於共產國際的領導錯誤，最後只得將一切的錯誤却推諉於陳獨秀一人頭上，所謂一九二七年的「八七會議」仍舊是在共產國際代表羅明那直（**Besso Lominadze**）和紐曼（**Herze Neumann**）二人的指使之下〖**53**〗召開的，其主要目的就是鬥爭長期領導中共的陳獨秀，說陳獨秀是「機會主義者」，是「投降主義者」，最後逼他下臺，於是這位中國共產黨的創始人又是長期領導中國共產黨走上壯大

的陳獨秀，便在中共的歷史上變成永久無法翻身的萬惡罪人，代之而起的，是一批「盲目動主義者」（瞿秋白）和「左傾冒險主義者」（李立三），但是他們的「盲動」和「冒險」作風，一樣是出諸共產國際耳提面命的授意，而他們失敗的命運與遭受的懲罰也與陳獨秀如出一轍。

㈡「八七會議」與「中共」「土地革命」：「八七會議」中，中共領導階層利用各種題目來清算陳獨秀的「右傾機會主義」思想，在「八七會議告黨員書」〖**54**〗有關「中國共產黨與土地革命」一節中，更對以陳獨秀爲首的中共中央所採取的土地革命及農民運動措施，予以猛烈的抨擊，其罪狀歸納起來約有以下幾點：

1.土地革命是中國資產階級革命民權革命中的中心問題，這個問題是共產國際指示中屢次所强調的。「土地革命，其中包括沒收土地及土地國有——現在主要的是要用『平民式』的革命手段來解決土地問題，幾千百萬農民自己自下而上的解決土地問題，而共產黨應當做這一運動的領袖」，「並且共產黨應當在政府（指國民政府）實行一種：贊助土地革命的政策，只有如此，方能將現時的政府……變成工農獨裁的機關」。「但是黨的指導機關的工作，恰與這種革命方針相反。第五次大會以前，黨領導機關很少注意土地問題。」

2. 各地的農民運動都是下級幹部自下而上的運動，都是下級黨部及黨員羣衆領導的，中央只是時時阻滯革命的農民運動，甚至向後轉。

3.一九二六年中共中央在漢口的特別會議，沒有提到中共關於土地問題的態度。各省歷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集會時，中央亦沒有規定自己的土地政策，直到一九二七年三月湖北農協代表會時方才提出。

4.中共五次大會時，雖然土地問題決議案通過了，但黨的領袖又改變了自己的主張，改變的原因是國民黨黨代表不肯接受，最後擬出一個草案，只在原則上规定解決土地問題，但不立郎解決，同時國民黨中央（按指左派中共）決定不公佈這一決議案時，共黨黨員竟無一人提出抗議。

5.湖南省委擴大會議上，甚至決定……要求減租，農民協會展開積極鬥爭，開始分配土地了，指導機關……始終是繼續阻滯土地革命方針到底，黨實際上是跟着國民黨的小資產階級領袖（指汪精衛）盡力反對農民運動的「過火」。……「如此說來，偉大的湖南農民暴動，不但驚嚇了資產階級的地主軍閥，也驚嚇了共產黨的指導者。」

6.對於農民政權問題，黨中央不去考察農民羣衆革命鬥爭的經驗，却說「鄉村自治系統表」不合實際生活，又有害於革命，真實自然的潮流已將革命政權交付農民協會，解除了民團豪紳的武裝，懲治了鄉村中的反革命派。

7.黨中央堅決反對均分財產，自由懲罰及逮捕土豪，正月二十五日中央說：「貧農的幼稚行爲，使小資產階級離開我們……那麼，中央反對沒收大地主土地的方針是看得很清楚。」

8.長沙事變（按即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許克祥領導的「馬日事變」，此次事變，許克祥將軍率軍將中共所控制的農協人員處決殆盡）之後，黨中央原贊成湖南省農協主張調組十萬農軍反攻長沙，但當反攻長沙的前夜，黨中央却又下令取消進攻計畫，說武裝進攻長沙可能引起整個政局的糾紛……中央投降政策到了如何地步！

9. 共產黨在國民政府中的代表譚平山的行爲，亦是如此可恥！農政部（按當時譚平山爲部長）堅決拒絕土地革命，想使農民運動就範，走上資產階級式改良主義的道路。

以上都是以瞿秋白爲首的中共首要分子對以陳獨秀爲首的中共中央之「右傾機會主義」與「投降主義」，所下的判決書。我們平心的檢討，如果按照瞿秋白等一夥人的主張：中共中央堅決支持各地的農民運動，沒收地主、寺院、軍閥、及革命軍官（按指國民革命軍左右兩派軍官）的土地，並將地方政權由中央操縱的農協來把持，則中共農民運動及土地革命所遭受的失敗程度，比較長沙「馬日事變」的失敗，更爲嚴重與殘酷。因爲當時中共的處境是：南京政府業已履行清黨，宣佈共黨爲非法政黨而下令各地國軍大事搜共黨分子，並計畫向西揮師攻擊中共中央所盤踞的武漢；北方馮玉祥已與國民政府合作反共，可以揮師南下進攻武漢；西方楊森將軍連絡武漢的國軍將領何鍵進攻武漢；南方江西國軍將領朱培德亦可揮師北上進攻武漢，盤踞武漢的中共已處四面包圍之中，而武漢的左派汪精衛政府亦在醞釀「分共」政策，如果不是陳獨秀屢次譴責各地中共所操縱的農協行動「過火」，如果不下令取消長沙農軍的反攻，緩和了四面圍攻的局面，則中國共產黨必在一九二七年完全被消滅，而永不見於中國歷史矣！

㈢最近農民鬥爭決議案：因爲「八七會議」不去考察陳獨秀的「緩兵之計」，反而通過以下的「最近農民鬥爭決議案」〖**55**〗：

1.決定以武裝暴動來推翻國民政府（包括當時武漢汪精衛政府及南京政府），並提出湘、鄂、贛、粵四省秋收暴動的計畫，暴動口號是鄉村政權歸農民協會。

2.決定領導農民進行土地革命的方針：沒收大、中、小地主土地，減輕小地主對佃農的租額，耕地蹄農民，一直到土地國有。

3. 堅決糾正陳獨秀的錯誤路線，發表告黨員書。

以上決議案，就是我們所熟知的「瞿秋白盲動主義」的基本要點，但實施的結果徹底失敗了，瞿秋白也遭到如陳獨秀幾乎相等的懲罰。

參、早期的農民運動

一、中共對農運決策的壟斷及其對農運幹部的訓練

中共中央關於早期「土地革命」的主張一如上述。但有關實際的農運工作，雖如中共「八七會議告黨員書」中所說，最初是由「下級幹部自下而上的運動」，例如最早的農運是一九二二年五月由彭湃所領導的海豐農運（見後），但中共中央對這一運動，並非毫無作爲，因爲那時被選爲中共中央「委員長」而身在廣東的陳獨秀不可能對彭所進行的農運無所指示，何況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容共」之後，於黨中央就設立了農民部，該部歷任部長及其重要成員，無不爲中共幹部所把持，〖56〗國民黨農民運動的目的，〖57〗自必爲共黨破壞無餘呢。陳公博曾說：「一次在廖先生（按指廖仲愷）被刺之後，我被任中央黨部的農民部長，截獲了中共對於農運共黨的通令，所有重要報告，只要報告於共產黨，不必報告國民黨。」〖58〗即可見其一斑了。

就以中央農民部所舉辦之歷屆「農民運動講習所」而論，其負責人亦均由共黨分子充任。〚59〛所排課程第一屆尚以國民黨之理論政策爲主體，共產色彩尚不濃厚。〚60〛迨至毛澤東主持第六屆，全部廿五門課程，與國民黨理論政策有關者僅兩門，其餘廿三門課程及百分之九十五之授課時間，悉以教授共黨理論與灌輸階級鬥爭意識爲主體，例如「共產主義大綱」及「唯物史觀」等，雖未列入課程之內，亦公開予以講授。〚61〛至所招收之學員可說係清一色的共黨分子，關此周佛海曾說：「關於農工運動，共產黨一意包辦，從不許有真正的國民黨染指，我只舉出一件事實，便可證明：民國十三年國民黨中央部還都在廣州市惠州會館時，農民部興辦第一次農民運動講習班時，招生考試，記得是在譚平山的私邸閱卷，閱卷的方法，就和普通不同，不是閱文，乃是先看投考者的名字，凡屬於共產黨或爲共產黨作工具的人，不必閱其文，即行錄取。真正的國民黨員，均棄置不錄，結果非共產派，休想參加農民運動。」〚62〛

二、廣東農民運動

㈠彭湃所樹立的農運方法典型

中共的農民運動以彭湃在廣東海豐縣所發動者爲最早，以後其在各地所發展的農運，無不以此爲經驗。〚63〛

彭湃原名彭漢育，係海豐縣大地主出身。一九二〇年陳炯明趕走桂系軍閥楊希閔、劉震寰之後，任廣東省省長兼粵軍總司令等職，乃邀請共黨創始人陳獨秀任廣東省政府教育委員會委員長之職。大約在一九二一年一月間，陳獨秀會同譚平山、陳公博及譚植棠等人，組成廣東「共產小組」，利用教育機構在學生中從事共產主義之宣傳，並開始注意到農村中的活動。因而所謂「社會主義青年團」也成立起來，彭湃、羅綺園、阮嘯山等分子，便被吸收爲「社青團」

團員。〖64〗彭湃於加入「社青團」之後，陳獨秀乃任其爲海豐縣教育局長，以其主張共產共妻，而爲紳士所不滿，卒因此輩紳士的壓力，而被陳炯明撤差，〖65〗以後便專搞海豐縣的農民運動了。

彭湃在海豐搞農運的方法，有以下幾個要點：

其一，在宣傳空間方面，是「專找農民往來最多的十字路口」對農民談話：「赤山約、北笏約、赤峯約、河口約的孔道，每日都有無數農民在此經過，並且在廟前休息，我就乘此機會，對他們開始談話，大概是說些痛苦的原因，及救濟的方法，並舉出地主壓迫農民之證據，及農民應有團結之必要。起初只與少數人談話，但愈聽愈衆，遂變成講演的形式。」〖66〗

其二，在網羅聽衆方面，是採用「玩魔術、放留聲機」的方法：「第三日，我就通知那個鄉來看魔術，並聽演說，及時間到了，來的農民男女有二百餘人，我演魔術，農民就喝采。我乘興就大演說，結果也很好，如是者有一個多星期，所得的結果不少。」「或演說畢，並定改晚再來，設有留聲機。」〖67〗

其三，在招募黨徒幹部方面，是僞裝給予代價以欺瞞這些黨徒幹部的家人：「可是林沛、張媽安二君（按爲其黨徒幹部）在這幾天好像心裏別有所思，灰心，不大活潑，我以爲必定量地主造謠中傷以致別有顧念。我就很誠懇地問他到底有何緣故？他初不肯說，我硬要他說，他就答：『我父母及兄弟等看我天天不到田裏去做工，到你處閒遊，很不滿意，我的父母罵我「你去跟彭湃，彭湃不怕餓，你就會餓死」，我今天出來的時候，我的父親幾乎要打我。』我和張、林二人想了很久，想了一個很好辦法，由我去向朋友借三塊錢，先交林沛，

使林沛回家裹去，把錢袋裹的錢挪起來算一算，弄在地上拼起聲來，沛君的母親問道，錢從那裏來，沛君答，無錢那個想出去，你不要以爲我是閒遊，是有錢才做的。他的母親就變怒爲喜了，同時他的兄弟也不敢多說了，老婆看見丈夫有錢，更不必說了。沛君把這錢馬上挪回來，交給張君，也依法去到他的母親面前弄弄，也得同樣的勝利。」〖**68**〗

其四，團結農民方面，是成立「鄉農會」，他對農民說：「我們入農會，比方過河一樣，這面河岸是痛苦的，對岸是幸福的……我們加入農會，即是聯合的過河，手握手的進行，如一個跌下河去，就手握手的接起來，所以農會是互相扶助，親如兄弟的機關。」於是農民便說「加入加入！」〖**69**〗「赤山約農會」便在一九二一年九月成立了，〖**70**〗這便是中共在中國所成立的第一個「農會」組織。

其五，以「拔刀相助」的方式鞏固農民對「農會」的信心：「這時間，適有赤山約云路鄉，有一個會員的媳婦才六歲，因出恭踏在厠池溺死了，她的外家即母家男女三、四十人到云路鄉打人命，謂我們會員無故打死他的女兒，一定要償命。……被我們趕他出去，幾乎要他來打，打人命的人更駭怕。」「不久又發現農民互相奪耕及地主加租易佃的事，我們農會就定出條例，……凡已是會員，未經該會員之許可及本會之批准，不得奪耕。如地主對我會員加租易佃時，凡我會未經該被易佃之會友聲言放棄及本會之批准，無論何人，不得認批耕作，如違嚴重處罰。」「此條例發表之後，會員與會員間，完全無互爭之事，地主亦受了抑制，不敢對農會會員加租。」〖**71**〗

其六，打擊地主壟斷農村權力，例如：「農民使用船駛到城市的河邊來運糞肥等，那城市的土覇，就强要他的碼頭費，……如不給他，就將舵取去，如

去贖舵，數元不等，農民不勝其苦，農會即宣告取消。我們的方法，就是如遇城市的土豪向鄉村經過，或有城市的船駛到鄉村，我們就要他納路費，如他不給我們，我們就不用給他。所以碼頭費就無形取消了。」「此後鄉村的政治權力，已由紳士、土豪之手，而移轉至農會。」〖**72**〗

其七，利用卑鄙手段約束農會會員：「凡農會會員，自己發生爭端，須先報告農會，如不先報告農會，就去報告紳士及官所者，姑無論其很有道理，即宣告除名，以全力幫助其敵對會員。如本會員與非會員有爭端時，會員無須先報告。如對於地主有爭議時，不來報告而交涉失敗時，本會概不負責。」〖**73**〗

其八，爲增加農會聲勢，不惜勾結土匪：「惠陽、紫金、五華一帶土匪，一聞農會是專救貧民的，也有相當的覺醒，甚表同情於農會，彼等對於農會的鄉村，牛隻皆不敢劫，如有劫者農會畔其放還郎放還，土匪的所在地無人敢經過，農會的人即可隨便出入，故反動派又以農會勾結土匪電陳炯明。」〖**74**〗

其九，利用災情要求減租：「海豐農民運動減租實行問題，依照農民團體之力量及環境是在三年之後方可，但是環境變遷（按指民十二年上半年所發生之風災及水災）……次則地主沒有武裝，不可直接妨害農民之減租運動，……而法庭方面，不過八名法警……亦毫不敢作怪，故減租殊無問題。」〖**75**〗

其十，利用時勢勾結陳炯明：陳炯明是個極有野心的軍閥，從各種資料顯示，陳頗有挾共黨以自重，背叛國民革命的企圖。第一，他於掌握廣東省統治權以後，不找國民黨內的教育人才而偏找在上海主辦「新青年」宣傳馬克思主義的陳獨秀來出長廣東教育委員長，就頗耐人尋味。第二，而陳炯明叛變前一天，陳獨秀曾偷偷的由上海趕到惠州百花洲去看陳炯明，當他見過陳炯明，〖**76**〗曾對陳公博說：「廣東不久恐怕必有變故。」〖**77**〗第三，陳炯明叛變之後，

莫斯科人民委員會的刊物竟認爲這是促成南北了解日趨接近的一大步驟。〖78〗第四，陳炯明曾每月以五百銀元補助陳公博在廣州創辦宣傳馬克思主義的「羣報」。〖79〗因當彭湃等在廣東農運搞得天翻地覆，而天怒人怨的時候，陳炯明却一味偏袒彭湃，下列諸事可資爲證：第一，共黨爲要求減租而以農民糾察隊武力對抗官府，實行共產共妻及農會勾結土匪等事，爲海豐縣長王作新下令解散農會，逮捕農會幹部，陳炯明則下令釋放被捕農會幹部，並下令恢復農會。〖80〗第二，陳獨秀既離廣東返上海主持中共中央，陳炯明又欲重用彭湃，但因陳炯明日漸見棄於中山先生，其勢方衰，雖函電交加，彭終未敢赴任。〖81〗

在上述十項背景資料中，以第十項最爲重要，因爲如果沒有陳炯明的「大力支援」，彭湃縱有三頭六臂，其在廣東的農運工作，也不致如此順利。不過陳炯明叛變事件發生之時（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正是中共受共產國際之命，準備與國民黨組織「聯合戰線」之時，中共自然見風轉舵不與陳炯明「合作」了，陳見中共不顧「道義」，也就採取斷然解散農會的措施了。

㈡ 廣東農運之進展

廣東農運約可分爲四個時期：第一爲開始時期，係自一九二二年五月至一九二三年底。其間彭湃在海豐鼓動農民反對「新興地主〖82〗剝削壓迫」，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在海豐赤山約組成第一個「鄉農會」，次年復利用水旱災，發動「減租運動」〖83〗。並乘機聯合各鄉農會組成「海豐農民總會」。繼由海豐、惠來、惠陽、紫金等縣農民，共同組成「廣東農民聯合會」。同時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之間，又利用順德、花縣等地「農民反抗民團苛捐」，及廣寧農民反對「地主重稅及種種苛例」，先後組成「農民協會」〖84〗。惟一九二三年七月五日因水災風災故，彭湃等鼓動減租造反，農會遭海豐縣長王作新之

解散，後彭通款曲於陳炯明，陳允予恢復。彭認此爲農會一大勝利及發動各地農會唱戲數日以示慶祝，事爲陳所勸阻，不聽，因下令解散農會。七月十三日海豐縣貼出解散佈告，其文曰：「農會提共產共妻，造謠惑衆，前經本縣長解散有案。茲復有不法之徒，在多招搖，宣傳農會，實不法已極，頃奉總司令面諭，尅日須將農會解散，如敢故違，定必嚴加究辦。仰各鄉民知照，……切切此令。縣長王作新。」於是彭潛離海豐，農運工作田志雲、彭漢坦、陳修等負責，農會暫時轉入地下工作。

第二時期由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五月，爲發展時期。〖85〗此間中共已與國民黨組織「聯合戰線」（即國民黨所稱之「容共」），全省有農民組織之縣共二十二處；有組織之農民二十一萬以上。一九二五年「五一勞動節」，舉行「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到會代表一百十七人，通過「農民之聯合」，加入「赤色農民國際」，及其他重要決議案七件，「號召全省農民加入國民黨（實係加入共產黨），並發表擁護革命政府宣言，成立全省農民奮鬥之總機關──『全省農民協會』，農民力量已有相當之發展」，〖86〗開始掌握到農村政治權力矣。但同時，所謂「反動勢力」亦與日俱墳，因中共農運分子大搞農村階級鬥爭及宣言實行又「共產共妻」，而惹起農村各階層之不滿，〖87〗於是「土豪劣紳」結合地方政府打擊農運分子之事，層出不窮，據阮嘯山之統計，高要、寶安、順德、花縣、五華、海豐、陸豐，中山、東莞、清莞、市郊及廣寧等地，因此而死亡者數達一百七十餘人，傷者無算。〖88〗

第三時期係自一九二五年五月至一九二六年五月，是爲農運高漲時期。一年之內，有組織之農民已自二十一萬增加到六十二萬以上，約佔全人口十六分之六；有農民組織之縣，由二十一縣增加到六十一縣，佔全省縣數三分之二。在此期內，「黨部先後派出特派員八九十人，分赴各地宣傳組織。全省農民協

會之組織工作，亦極爲進步。全省分設六辦事處（東江、北江、南路、西江、中路、瓊崖」，以指揮各地工作之進行。宣傳出版品有各種壁畫、標語、宣傳大綱、小叢書（四種）、定期刊物（「犁頭週刊」）等。〖**89**〗一九二六年「五一」勞動節，舉行「第二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到會二百餘人，廣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河南、山東、山西、貴州等十一省，均有代表參加，開會十五日，重要報告七種，會務報告十種，通過決議案共三十件。〖**90**〗

第四時期係由一九二六年五月至一九二七年一月，是爲「農運挫折時期」。全省農民協會之組織，比以前增加五百三十七個。有組織之農民比前增加三萬七千餘（總計約七十萬），但「各地反動勢力……最爲高漲：帝國主義與反動派，時時勾結土匪、民團，向『農民自衞軍』及農會盡力摧殘。農村中流血慘事，幾無地無之，……『農會是土匪』、『解散農民協會』、『農會干涉司法行政』種種口號，喊聲特別高響。各縣縣長，亦多左袒，予農會不利。現時全省農民運動，可謂已暫時陷入困難地位。」〖**91**〗

㈢ 廣東經驗對各地農運之影響

彭湃在海豐縣搞農運工作的方法，如到處講演，利用水旱災發動減租，對農民施以小惠以圖籠絡入農會，强制農民服從農會以奪取農村政權，勾結土匪以壯農會聲勢，成立「農民自衞軍」以對抗地方政府及地主等等，無不成爲中共在各地搞農運工作之典範。因此，羅綺園說：「在第一次大會（按全省農民代表大會）之後，不但廣東農民協會的組織普遍於全省，而且影響到全中國去，現在湖南、湖北、河南、直隸、山東、廣西、四川各省，以及三特別區，均已有農民協會的成立，也未嘗不多少受了廣東的影響……以前沒有方法，故衹有

一時的無秩序的暴動，但是自廣東省農民協會成立之後，使他們懂得一個組織方法，這個影響是非常之大的。」〖92〗

一九二四年八月農民部「第一屆農民運動講習所」開辦，彭湃任所長。其後又從事廣東農運工作。一九二六年三月毛澤東亦來廣東主持「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毛曾率全體學員前往彭湃所主持之農會參觀學習。〖93〗以後毛在湖南搞農運，可能本彭湃之經驗不少，所謂「痞子運動」，無非彭湃勾結土匪流氓以壯農會聲勢之翻版。

三、湖北農民運動

遠在「容共」前夕，林祖涵、項英、劉芬等中共分子，就已捷足先登的在漢口成立所謂「漢口市及湖北省黨部籌備委員會」，企圖於「容共」之後，掌握湖北省及武漢的黨權。「容共」之後，該地黨權果然落人中共之手，惟此時湖北省及武漢尚在軍閥之手，中共黨徒只能秘密活動，一九二四年五月，湖北省督軍蕭耀南逮捕了該地大部分的中共首要分子，共黨在湖北的勢力稍受頓挫。〖94〗其所從事的農運工作也「沒有大的成就」，「農協」組織也寥若晨星，會員截止一九二六年七月底不過七萬二千人。〖95〗

同年九月七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由廣州遷到該地的國民黨中央黨部、湖北省黨部、及武漢市黨部，終因革命軍的移師江西，而落入鮑羅廷等指揮下的中共及左派分子之手，〖96〗湖北省及武漢的黨政大權既爲共黨所把持，農運工作自然極爲順利。截止一九二七年六月（按此時國民黨業已履行清黨，惟中共依共產國際之命，只退出國民政府而不退出國民黨，故中共農運工作仍以

國民黨的招牌行之），正式成立之「縣農協」已有二二處，正在籌備之「縣農協」三二處，「區農協」三〇八個（已知的），「鄉農協」三、八五二個（已知的）；會員總人數達二、八四二、二三九人；「農民糾察隊」所擁有之快槍全省多達二千餘支。〖97〗按此一數字恐甚保守，同時武漢數字未列舉，以漢口市黨部全數三分之一的經費用於農運，〖98〗足見「農民武裝」力量之强大了。

中共在湖北及武漢的「農村鬥爭」方法是：「先以清賬（各種公款的清算等）之名做到打倒土豪、劣紳的題目，其次以麻繩綑縛，使戴了寫着『土豪、劣紳』字樣的帽子，在村中遊街，在黃岡使戴地主收米時的斗……。有時課以罰金，後來且行沒收財產、監禁、槍斃等處分了……各縣的土豪、劣紳相繼被捕，其中被殺戮的也不少。」〖99〗

中共農運的殘暴行爲，是在「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之權力下進行的，凡犯有下列之罪者，均遭受懲治：

「㈠反革命，或阻撓革命，或作反革命之宣傳者；

㈡反抗或阻撓國民黨所領導的民衆運動者；

㈢勾結兵匪而蹂躪地方黨部或黨部人員者；

㈣通匪而坐地分贓者；

㈤藉端壓迫平民而致死傷或損害者；

㈥包攬農村政權，侵蝕公款，劣跡昭著者；

㈦欺凌孤弱，强迫婚姻，或唆嫁孀婦，聚衆擄搶者；

㈧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騙訴者；

㈨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㈩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

從這十條來看，中共真正執行的是前三條，因爲國民黨不會同意它的暴力行爲，爲防範國民黨的干涉，乃打着國民黨的招牌，來懲治阻撓它實行暴力農運的國民黨員。所以對於觸犯前三條的人員，也就處罰得特別重——死刑或無期徒刑，觸犯其餘各條的只處以有期徒刑或罰金而已。〖**100**〗

由於中共在湖北的農運太「過火」，太殘暴了，正如它自己所說：「農民運動發展的縣份，大多在恐怖之中」 ，「有的（地主）因爲太恐怖了，奉還全部土地，乞保全性命，有的奉還一部分，保持一部分。」〖**101**〗陳公博描述當時的武漢情形說：「當時共產黨確是目無政府，武漢方面的總工會勢力非常之大，擁有類於軍隊的糾察隊，有槍械，更可以拿人，可以辦人，而且他們要吸收羣衆，最大的武器是煽動罷工，初下武漢之時，一個月之中各工會的罷工竟達三十餘次，武漢當時真是人心惶惶，鷄犬不寧……。」〖**102**〗此外，悲天在「武漢農工的慘狀」一文中有更詳盡的描述：

「武漢治下的懲治劣紳土豪條例頒佈了，主持懲治劣紳土豪的，是各縣黨部（按指由中共操縱的左派國民黨縣黨部），執行懲治劣紳土豪的，是農民協會。農民協會的分子，大半是地方上不肯耕種，游手好閒的地痞、賭棍、江湖會、

哥老會等。他們平時都是好吃懶做、興風作浪的社會之蠹，好容易得到了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既可依附革命之名，又可達其魚肉鄉民之野心，威權無上，四處拿人。各農民協會，每日必有工作報告，倘若一日沒有拿人、打人、殺人，便易被人加上不革命的頭銜。於是各處農民協會，四面骚擾，八方搜刮，今日拿張紳，明日打李豪，所拿所打的真是劣紳土豪，倒也罷了，無如真正劣紳土豪，有錢有勢，早已遠走高飛，他們所懲治的，竟是那不能走不能飛的平民，良善的自耕自食的小農家。他們竟連農具牛馬算起來約有五百元財產以上的小農人，均在打倒之列。這樣一來，武漢黄安德的下五府，各縣各鄉各村莊，鬧得鷄犬不寧，一般小農村的人民，去秋不能耕地，今春也不敢下苗，男女大小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中。湘鄂一帶，已成了恐怖世界，道路行人，面有憂色，見了人都是仰天而歎！今年二月，武昌府所屬的大冶、興國兩縣，因爲農民協會到處抄毀各家的祖宗牌，激動了公憤，農民聚集數千人，不約而同的圍攻協會，黨部得了報告，就派兵前往征服，一排槍，二排槍，拍拍的打了千數百個平民。他們報告說，這一類的平民叫封建式的土匪，非消滅淨盡不可。將來各縣，最小數非要殺却二百人以上，不足消滅舊家庭的流毒。他們稱這槍彈叫做消毒器。這是武漢各屬的農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慘狀。」〖**103**〗

由於中共幹部在武漢地區所導演的「過火」農民運動，破壞了湖北省的社會經濟秩序，導致武漢當局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七日下「現金集中令」，即將各銀行現金四百萬元予以封存，不予兑現，以免現金逃亡，致中國、交通銀行之紙幣價格日跌，最低時，每五、六元始值銀元一枚。當時武漢更發行一種「國庫券」，其價格更低。銅元在市面絕跡，湖北官錢局發行數十萬之「票子」，每張值制錢千枚（當十銅元一百枚），忽告倒閉，省民之持有「票子」者，靡不遭受損失。輔幣缺乏，購物不能找零，物資糧食奇缺，商店多數關閉，

市場一片蕭條。當局又發行一種公債，强迫派銷，價值幾等於零，債務人輒賤價購之以還債，債權人不敢拒絕，旦夕之間，可致破產。〖104〗

武漢之情形爲農民協會弄得如此，真是民怨沸騰，無不抱有「與汝偕亡」之仇恨。時駐守於宜昌之鄂單獨立十四師師長夏斗寅，見情忍無可忍，乃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六日班師東下，十三日發出進攻武漢之通電，其文曰：

「……共產黨徒董用威（必武）、徐謙、鄧演達、詹大悲、張國燾、李漢俊輩，一班宵小之徒，把持政柄，操縱時機，以法律賦予威權，爲私人報恩報怨之具，不悉官吏爲何物，政治爲何事，謬托邪說，貪黷敗常，舉凡軍閥不敢爲之箝制輿論，而悍然爲之，軍閥所不忍行苛稅細捐，而毅然行之，繼奸儈橫行市場以害商，教流痞擾亂閭閻以病民，誅鋤非種，强姦民意，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路人側目，敢怒而不敢言，故數月間，商歎於市，農怨於野，百業蕭條，游民日衆，四處騷動，皇皇不可終日。……斗寅等處此，忍無可忍，只有率我將士，爲民請命，班師東下，撲殺諸獠……。」〖105〗

夏斗寅通電發出，武漢大震，除中共軍葉挺一師及獨立師外，餘皆應允合作討「赤」，何鍵部本與夏師商定內外夾攻，後因赴豫攻奉而未果；十五軍劉佐龍部，八軍李品仙部本欲響應，又因楊森軍與于學忠、張聯陞等軍閥難與合作，故決先驅楊，後討赤。〖106〗因此夏部孤軍深入武漢，爲葉挺所阻擋。「殺此諸獠」之工作雖未完成，但却與兩湖反共軍民以莫大之鼓勵（見後）。

四、毛澤東與湖南農運

毛澤東在一九三四年中共「蘇維埃」政權瓦解之前，可說大部分的時間都從事於農運工作。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改組「容共」之後，他以中共候補委

員身分，任上海執行部秘書，十二月即返湘潭韶山冲家中，與當地共幹利用地痞流氓組織「雪恥會」，並成立廿餘個鄉區「農會」，鼓動農民禁止糧食運出，及發動「減租」等經濟鬥爭，曾與當地政府及地主發生多次衝突，事爲湖南省長趙恆惕查悉，派員緝捕，潛赴廣州，適中央宣傳部長汪精衛離粵，毛乃代理其職，並辦「政治週報」，宣傳農運。一九二六年國民黨中央農民部設「農民運動委員會」，毛爲委員之一，並任「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所長。先是，於該年三月毛撰成「中國社會及各階級的分析」〖**107**〗一文（見後），來反對陳獨秀「中國革命既是資產階級性的民主举命，應由資產階級領導，無產階級和共產黨只能幫助資產階級完成這一革命，農民太散漫、落後，不能形成革命動力，搞農民運動是無益」的右傾觀點，和張國燾「只看到當時澎湃的工人運動，主張中共應集中力量領導工人運動，與陳獨秀一樣忽視農民的作用，忽視了列寧關於民主革命中無產階級領導權和工農聯盟的重要論點」〖**108**〗。五月「中山艦事件」發生後，國民黨通過「黨務整理案」，毛的宣傳部代理部被解除，旋赴上海任中共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主任。七月，廣州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十月克復武漢，十二月克復南京至上海等長江中下游一帶。北伐的勝利在形勢上頗有利於中共在湘、鄂、贛、皖等省的農民運動之發展。但中共領袖陳獨秀、譚平山、彭述之等並不重視此種情勢的發展，且認爲農民運動的深入發展，將影響統一戰線的鞏固，並指責許多地方的農民運動爲過火、偏激，越出範圍，變成了「惰農」運動、「痞子」運動。故陳獨秀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共三中擴大執委會上，提出並通過一項限制農民運動的決議。並在他所寫的「鄉村聯合戰線」上，主張農民協會不應帶有階級色彩。應即讓地主、富農也參加農民協會，反對農民協會奪取農村政權，反對「一切歸農會」的口號，主張農民自衛軍應在民團範圍內活動，不應有獨立的常備組織，更不應與民團等

地方武力發生衝突。陳氏對湘、鄂等省農民没收土地的行動不表贊同，因而在會議中只提出「限定最高租額」、「限定最高盤」的主張。〖**109**〗

陳獨秀等人的「機會主義」作風，引起一些中共中央委員的不滿，其中毛澤東尤不以爲然。因而毛於一九二七年一月，獨自跑到湖南，以一個月的時間考察了湖南的農民運動，三月即發表有名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10**〗，該小册子對當時激烈轉變的國內情勢，對此後中共的戰略路線，以及中共整個武裝叛亂的歷史上，都有重要意義。玆分述毛的兩個重要文件內容如下：

㈠「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

毛澤東在「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中，開頭便表明：「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革命要有……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團結真正的朋友，以攻擊我們真正的敵人」，也就是列寧、史達林關於「戰略政策」文章中，所說的「打擊目標」和「打擊方向」的問題。

毛澤東在這本小册子中，將中國社會分成五種成分：

1. 地主階級和買辦階級：他們完全是國際資產階級的附庸，是附屬於帝國主義的，始終站在帝國主義一邊，是極端反革命派。毛某認爲這一階級是真正革命的對象。

2. 小資產階級：即民族資產階級，如自耕農、手工業主、小知識階級、學生界、中小學教員、小員司、小事務員、小律師、小商人等屬於這一類。其中又分右、中、左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剩米餘錢的，他們怕官，也有點怕革命，

是小資產階級的右翼；第二部分是在經濟上大體可以自給的，對於反帝國主義和反軍閥的運動，僅懷疑其未必成功，不肯貿然參加，取了中立態度，但是絕不反對革命，這部分人數甚多，大概佔小資產階級的一半；第三部分是生活下降的，這種人在革命運動中頗爲要緊，是一個數量不小的羣衆，是小資產階級的左翼。小資產階級三部分，對於革命的態度，在平時各不相同；但到戰時，即到革命潮流高漲，不但小資產階級的左派參加革命，中派亦可參加革命，即右派分子受了革命大潮所裹挾，也只得附和着革命。

3．半無產階級：包括⑴絕大部分半自耕農；⑵貧農；⑶小手工業者；⑷店員；⑸小販等五種。半自耕農和貧農是農村中數量極大的羣衆，所謂農民問題，主要就是他們的問題。半自耕農的革命性優於自耕農而不及貧農，貧農是農村中的佃農，受地主的剝削，其經濟地位又分兩部分：一部分有較充足的農具和資金；另一部分貧農，既無充足的農具，又無資金，肥料不足、土地歉收，送租之外所得無幾，他們是農村中極艱苦者，極易受革命的宣傳。

4．無產階級：現代工業無產階級二百萬人，其中很大數量是在外資產業的奴役下。工業無產階級人數雖不多，却是中國新的生產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國最進步的階級，做了革命運動的領導力量。都市苦力工人的力量也很可注意，其經濟地位和產業工人相似，惟不及產業工人的集中和在生產上的重要。所謂農村無產階級是指長工、月工、零工等僱工而言，此種人在農民運動中和貧農處於要緊地位。還有數量不小的遊民無產者，他們在各地都有秘密組織，處置這一批人，是中國革命的困難問題之一，這種人很能勇敢奮鬥，但有破壞性，如利用得法，可以變成一種革命力量。

毛澤東在這本小册子的結論中，把「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大地主階級以及附屬他們的一部分反動知識界」，指爲共產黨的敵人；「工業無產階級」是革命的指導力量；一切半無產階級是「我們最接近的朋友」；而中產階級的右翼，即可能是敵人，左翼則可能是朋友（但要提防他們）。

毛酋對中國社會階級的分析，基本上是列寧、史達林階級劃分的翻版，並無什麼新奇之處；同時當時的毛澤東在中共黨內並無很重要的地位，因此中共對他的階級分析在當時並沒有寄以太大的重視。不過，到中共完全竊踞大陸之後，毛澤東一手掌握中共的黨、政、軍權，成爲中共獨一無二的大獨裁者，一切黨政軍政策，無不以他的馬首是瞻，在如火如荼的「土改」運動中，他的階級分析小册子，自然成爲共產黨徒朝夕奉行不違的「聖經」了！

㈡「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一九二七年國民黨「四、一二」清黨的措施，一方面是因國民黨有感於黨權和政權，均有完全爲中共篡竊殆盡的危機，一方面也是因中共在湖北的工農運動太過殘暴不仁，激起該地所有軍民各階層的憤怒，夏斗寅的進攻武漢，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殊不知這種橫暴的工農運動，乃是出自共產國際的授意。原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國際」莫斯科第七次擴大執行委員會議中，史達林就認爲：「中國農民捲入革命愈快愈徹底，中國反帝國主義的統一戰線就愈有力和强大。」〖**111**〗大會作成「中國問題決議案」，規定：「共產黨於此必須特別注重統率農民運動，以經濟政治等口號鼓動之。

趨向農民革命便捷之途徑，共產黨之目的務在能使廣東政府一一實行，其實行之方法，應組織農民協會，由共產黨負指揮之任，……然後發動更激烈之要求。

共產黨對於國民黨及廣州政府之關係，亦爲於農民中取得勢力所必須者；因政府機關爲接近農民之捷徑，共產黨應利用之。最近所佔據之各省，亦將按照廣東制度，設立政府之機關，共產黨應亟行加入，以便實行農民計畫（没收田地、減小租金、並賦予農民協會實力），根據政策實行改革之制度。」〖**112**〗

毛澤東個性頗類史達林，所以最能體察到史達林的意思，因而在許多中共領導人包括陳獨秀指責湖北農運「過火」聲中，毛却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提出許多糾正的觀點。茲簡述該文的要點如下：

1.農民問題的嚴重：毛說湖南「許多農運的道理，和漢口、長沙從紳士階級所聽得的道理完全相反。……所以各種反對農運的議論，都必須迅速的矯正。革命當局對農運的錯誤處置，必須迅速變更。……因爲目前農運的興起是一個極大的問題。很短的時間內，將有幾萬萬農民從中國中部、南部及北部各省起來，其勢如狂風驟雨，迅猛異常，無論什麼力量都壓抑不住。……一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都將被他們最後埋葬入墳墓。一切革命的黨、革命同志，都將在他們面前受他們的檢驗而決定棄取。站在他們的前頭領導他們呢？還是站在他們的後頭指手畫脚批評他們呢？還是站在他們的對面反對他們呢？」這段話顯然是針對中共中央的「右傾機會主義」而發。

2. 組織起來：毛認爲湖南農運可分兩個時期，第一期是從一九二六年九月至十月，此期農會會員不過三、四十萬，能直接指揮的不過百萬，是爲組織時期。一九二七年一月爲第二期，是爲革命時期，此期農會會員激增到二百萬，能直接指揮的羣衆已增至一千萬，佔湖南農民總數的一半。

3.「打倒土豪劣紳，一切歸農會：毛說湖南的農會組織，「已把幾千年的封建地主打得落花流水」。「紳權既倒，農會便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真正辦

到了一切歸農會」，連兩公婆扯皮的小事都要找到農民協會解決……農會在會場裏放個屁也是靈的，農會簡直獨裁了一切，真是『說得出，做得到』，外界的人只能說農會好，不能說農會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則完全停止了他們的發言權，沒有人敢說半個不字，在農會的威力之下，土豪、劣紳，頭等的跑到上海，二等的跑到漢口，三等的跑到長沙，四等的跑到縣城，五等以下土豪劣紳頭子則在鄉裏向農會投降。」從這段話裏，可以發現農會的殘暴與血腥！

4.「糟得很與好得很」：毛澤東本百不慚的說，農會霸佔農村的權力，乃是「國民革命的真正目標」，「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而沒有做到的事，農民在幾個月內却做了。」「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乃幾千年專制政治的基礎。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的牆脚。」推翻了這個基礎與牆脚，他認爲是「幾千年來未曾有過的奇勳」，這是「好得很」，「完全不是什麼糟得很」。按所謂「糟得很」，是中共中央所說，毛的一番話顯然是以史達林爲擋箭牌，向中央領導的直接挑戰。所以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廿四日中央「五大」時，陳獨秀剝奪了他的表決權，並由中委降爲候補中委。

5.「過分」的問題：毛認爲有些人批評「農會權力無上，不許地主說話，把地主威風掃光。……將地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雙脚，『有土必豪，無劣不紳』，……有些地方甚至五十畝田的也叫土豪，穿長褂子的也叫劣紳。」……一羣人農會人員湧到土豪劣紳家裏，「殺猪出穀」，在其「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滾一滾」等等反常的現象，却不算是過分。因爲「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緻，那樣從容不迫，那樣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權力的暴烈行動。」這段話，把毛澤東的殘暴、猙獰和低級的本質，簡單暴露無遺了。

6.革命先鋒或革命元勳：毛認爲農民中參加農民協會的有三種成分，即富農、中農、貧農。富農受到「農協」的威嚇才肯加入，他態度是消極的。中農雖然在「農協」勢盛時順利加入，但其態度仍是游移的。最積極的就是貧農，他們是土豪劣紳的死對頭，「一切破壞的工作，都只有他們做得出」。「他們是農村中落伍或半落伍的」，他們有的是「赤貧」，全然無業，或「出外當兵、或出去做工、或打流氓當乞丐、或爲非作歹做盜賊」，有的是「次貧」，即半無業，吃的多，做的少，如手工人、佃農、半自耕農等等。這些人一般却被稱爲「痞子」（即地痞流氓），他們搞農運最爲積極，故稱農民運動爲「痞子運動」、「惰農運動」。毛澤東却說他們是革命的先鋒，革命的元勳。足見毛的頭腦裝的是什麼思想了。

毛澤東呼籲「在政治上要打擊地主」：打擊的方法是：清算、罰款、捐款、小質問、大示威、戴高帽子遊鄉、關進監、驅逐、槍斃等等。在經濟上也要打擊地主，打擊的方法是：不准米穀出境、不准抬高物價、不准囤積居奇、不准加租加押宣傳減租減押、不准退佃。打倒都團（即鄉團）、推翻地主武裝建立農民武裝、推翻衙門政權、推翻祠堂族長的族權和城隍土地菩薩的神權以至丈夫的男權、普及政治宣傳、禁牌賭鴉片、清匪、廢苛、文化運動、合夥運動、修道路塘壩等等。

毛澤東不只是做做文章而已，他確是照文章的內容實行的，因爲就因這篇文章惹怒了陳獨秀，陳除在「五大」中將他降級以外，並爲釜底抽薪之計，派他到四川，徹底拔掉他在湖南的根，但他堅決不去，陳終勉强答應他到湖南任「湘委書記」，毛真如魚得水，大行其道了。但他萬沒有想到「無論什麼大的

力量却壓抑不住」的農運，會被許克祥僅僅一團人的力量「打得落花流水」。且看許克祥的記述：

「大概是民國十五年冬，現在當權的毛匪澤東，到了湖南，視察農民運動。走遍了十多縣，對農民協會作了一番煽動。他利用了四業不居的流氓地痞，作爲破壞舊社會秩序的工具。他大聲疾呼的說：『流氓地痞是革命的急先鋒』！如是把湖南的農村真是搞得烏煙瘴氣。打土豪，吃排飯。……在每一個鄉村，找到一兩個有錢的，認爲是『土豪』（當時不叫地主），糾合、威脅羣衆把他捆綁，戴着高帽子，上面寫着『土豪×××』遊行示衆，邊走邊打，還强迫被遊行者自罵自喊。認爲重大的，遊行後即予處死。然後擁到其家，殺猪宰牲，名爲『吃排飯』。農民協會爲鄉縣的權威機構，可以受理司法訴訟。各縣政府和司法機關，也奈何他們不得。動輒發動許多人包圍衙門。毛澤東得意洋洋，稱爲是『農民革命』成功了。……每縣都有總工會，有商民協會，有女界聯合會，有勞動童子團等項組織。其性質雖各不相同，糟的程度却差不多。總工會是專對付廠家的，商民協會是對店主的。無理要求，稍一不遂，也就是捆綁遊街、罰款。女界聯合會以推翻男人壓迫爲口號。實際上是打破羞恥。有的婦女當衆脫下褲子搭在肩子，以表示前進。勞動童子團則專找穿着奸的人的麻煩，暗中帶着剪子，或雙手弄得骯髒，穿長衣的則剪去一截，穿白衣的則弄得烏黑，使被害的人啼笑皆非。

到民國十六年春間，更變本加厲了，所謂『農民協會』，都組織了『農民自衛軍』，『總工會』也組成了『工人糾察隊』。這些都是共匪準備用武力奪取政權的表示。當時的民謠說『巴巴頭，萬萬歲，瓢鶏婆，要槍斃，男女學生一頭睡，養出兒子叫糾察隊。』長沙市爲湖南省會，弄得商店關門，民不聊生，……湖南省的匪黨首要人物如郭亮、夏曦、易禮容、謝覺哉、譚影竹、凌炳、熊亨

漢等，把持省政，爲所欲爲。如是在民、財、建、教四廳以外，已決定成立『土地廳』，並派李榮植爲『廳長』，大有提前以非常手段解決土地問題的企圖。各縣被害的多逃到長沙、漢口等大城市。有些縣如耒陽、湘鄉、衡山受害最慘，到處殺人、放火，若干軍官家屬，亦遭慘劫，軍隊具有同仇敵愾的心理。……我和當時駐在長沙的袍澤，決心反共是必然的。可是選擇在馬日這一天，那就是偶然的了。我當時擔任第三十三團團長，長沙的防務由我負責，雖是駐在岳陽、湘陰還有兩個團的友軍，實力還是相當薄弱。匪黨所指揮的糾察隊、自衛軍，大約有三千人左右，絕大部分沒有槍枝，都是用木棍、梭標做武器。我對這班烏合之衆，沒有看在眼裏。

事情真是那麼湊巧，我在心裏暗暗估計實力的時候，得到一個非常真實的情報，就是匪黨決定在長沙定期舉事，因爲他們要先奪取一省或數省之政權，以對抗國民黨中央。所用的方法是首先在長沙『大暴動』，剷除國民黨員，造成清一色的『赤色政權』，然後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在湖南各縣同時『暴動』。……記得是五月廿五日……

我聽得這個消息，考慮了一個半夜，深深知道『先下手爲强，後下手遭殃』的古訓，我爲着防務的責任，爲着挽救長沙市民的責任，爲着救黨的責任，因而不計任何禍福，決定『先下手爲强』了。廿一日作了些部署，對幾個親信營長授了些機宜，就在那天深夜十一時左右，把長沙省總工會，省農會和匪黨盤踞的機關、學校，來一個大清除，計共二十多處，分別把首要分子拘捕。一直到天亮，將『赤色恐怖』籠罩的長沙，給我吹散了……」〖**113**〗

馬日（即廿一日）事變，在長沙所有之中共機關幾被摧毀，中共分子幾悉被逮捕或處決。湖南各縣政府機關、軍隊及民衆，平日無不痛恨共黨，一聞長

沙事變，亦羣起摧毀中共機關及捕殺黨徒，湖南共黨勢力，毀於一旦，而農民運動亦頓遭挫折。

馬日事變發生後，江西軍人家屬之遭共黨迫害者，亦起而效法，迫使江西省政府主席第三軍軍長朱培德，於五月二十七日查封共黨在南昌之「三民日報」，二十九日遣送共黨在軍中之政工人員一四二人離境。六月五日停止江西農會之活動，婉勸共黨分子方志敏等二十二人離贛。江西農民運動共幹人員，雖未像長沙共幹人員一樣被捕抄殺，但首要分子的離境，其聲勢自然也就不撲自滅了。

毛澤東在湖南所搞的「痞子運動」，所激起的波瀾，還不止「馬日事變」和「江西遣送共產黨員」二端，「何鍵官兵的反共宣言」是更壯闊的波瀾！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九日，馮玉祥與蔣總司令在徐州舉行會議，商談合作反共事，會後發電二通，前一通電由蔣、馮二人署名，「誓爲三民主義而奮鬥」，「掃盡帝國主義之工具」（中共爲俄帝之工具，當亦包括在內）；第二通電由馮玉祥單獨署名，致武漢之汪兆銘、譚延闓等，歷陳武漢方面共黨所製造之恐怖，最後要求鮑羅廷歸國云云。

在武漢附近之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原與唐生智、朱培德等，皆爲武漢左派政府之得力軍事將領，聞蔣、馮已經合作反共，士氣大爲振奮，乃於六月廿五日發表其有名之「反共宣言」，歷陳共黨分子禍國殃民之罪行，其言曰：「兩湖地方，民衆團體時常發生越規行動，而湖南各縣，鬧得更是極糟，指有飯吃、有衣穿的人爲土豪，指有學問、有道德的人爲劣紳，私擅逮捕，任意殘殺，勒款罰錢，敲骨打髓，小民因之破家傾產，服毒懸樑者，不知凡幾；又勒燒祖宗主位，並毀其祠堂，搗毀封建廟宇佛像，並没收其財產，……不問農工如何緊急，强迫到會，違者處罰；以會場爲刑場，以殺人爲兒戲，……婦女運動，有

不要親夫、翁、姑的標語；學生運動，有仇父仇母的口號；佃戶壓迫店東，店員壓迫店主，農不耕田，工不作事，商不營業，士不讀書，提倡獸化，毀棄人倫。天昏地黑，人人自危，古來大亂，未有如此。……從前咸以爲是農、工運動幼稚，工作過火，發生錯誤，係國民革命過程中必經之階段；迄今考察，乃知不然，純係共產黨中暴徒之策略，並非幼稚過火之錯誤。不過藉此名詞，以掩其陰謀耳……如提倡賣淫，破壞孔教，打倒知識分子，推翻商人制度，扶植流氓地痞，打破家庭觀念，無一不是階級鬥爭書中所主張者。明是彼之陰謀，而反代諉爲幼稚錯誤，又烏乎可……變相充作國民黨，進入軍隊中，冀圖將來之大暴動，此而不去，禍將不堪。用是繼述上情，昭告於我官佐士兵暨各界父老兄弟諸姊妹，共起急圖，並呈請我中央政府，我唐總司令（生智），明令與共黨分離，庶民衆痛苦可望滅除，三民主義可以實現，國民革命可告成功。我們應呼以下口號：㈠擁護總理的三民主義；㈡擁護中國國民黨！㈢擁護國民政府！㈣擁護真正農工利益！㈤農工商學兵大聯合！㈥剷除蔑棄人倫、發展獸化的暴徒！㈦剷除欺騙農工之暴徒！㈧剷除擾亂後方的暴徒！㈨中國國民黨萬歲！中國革命成功萬歲！」〖**114**〗

五、中共農運的暫時退却

兩湖及江西農民在中共幹部之操縱下，實行激烈「過火」之情形一如上述，但他們萬萬沒有想到會激起軍人的强烈反應，及至夏斗寅、許克祥、朱培德、何鍵等軍事將領相繼公開宣言反共及實際鎮壓農民運動之後，乃知事態嚴重，於是共產國際代表鮑羅廷提出「退却」計畫於先，汪兆銘發出糾正命令於後，以期挽救危局。鮑羅廷所提出之五項退却辦法是：

㈠政府與工會人員合組委員會，其目的在執行工人中之革命紀錄，同時由工人組織裁判所，審判並處罰違犯革命紀律之工人。

㈡由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協商，使他們在湘、鄂、贛、皖南、豫南，西至於萬縣等處都可以公開的貿易。並由政府與工會代表組織委員會，執行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之協商。此委員會有調用糾察隊與武裝勢力之權。

㈢除得第二項所規定之委員會同意外，外國銀行、商店中工人不得自由罷工。

㈣政府應盡可能的力量，迅速規定銅元及一切必需品之最高價格。

㈤立刻設立失業局及失業飯堂。〖**115**〗

這項退却計畫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中提出，時間在夏斗寅進攻武漢之前，但仍未平息各軍事將領之怒氣，乃有一連串的軍事行動。「馬日事變」，使得湖南農民運動的策劃及執行機構，幾遭摧毀殆盡，鮑羅廷只得繼續退却，蔡和森在其「機會主義史」中寫道：「老鮑的大意是：⑴現在國民黨的左派還是好的，他們沒有什麼錯誤。一切錯誤都是工農運動過火。……⑵我們現在必須向左派讓步，繼續取得與他們合作是中心的問題。……⑶國民黨的中央現在還是好的，離開他們的中央，或推翻他們中央這不是決裂便是政變。現在黨內有此危險的傾向，應該攻擊此傾向（暗指羅易）；⑷農民運動只要做到減租減息鄉村自治等便是我們的勝利，便是土地革命；⑸**CP** 中央及一切工農會現應發表宣言號召羣衆擁護國民黨中央及其政府最近所公佈之一切取締民衆運動過火和錯誤的法令。」〖**116**〗

此外，據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三日汪兆銘在武漢政委會的報告說，毛澤東竟把暴民擾害社會秩序的責任，推到哥老會的頭上，說是哥老會曾把持農民協會，他們不知國民黨是什麼，也不知共產黨是什麼，只曉得作殺人放火的勾當。共產黨之善於推卸責任，於是可見一斑！

中共雖然退却，但仍未挽回與左派國民黨的全面決裂的命運，汪兆銘於七月十六日下令實施「分共」，從此，中共再無法在國民黨的旗幟掩護之下，從事姦淫燒殺式的農民運動了，代之而起的是明目張膽的暴動了。

肆、中共的武裝割據與「土地法令」的公佈（一九二七——一九三〇）

一、武裝暴動與割據

中共在兩湖及江西等地區所導演的農民「過火」運動，導致了武漢左派政權軍人的干涉及武漢政府的「分共」，召開了「八七會議」鬥爭了陳獨秀等人的「右傾機會主義」與「投降主義」，以瞿秋白及李立三爲首的「左傾盲動主義」及「左傾冒險主義」分子，先後粉墨登上領導中共中央的政治舞臺。

瞿秋白與李立三相繼當政之後，即根據共產第三國際「不退出國民黨，並以一切手段在勞動民衆之間發展運動」〖**117**〗，在「八七會議」中，做出「中國共產黨應當組織工農暴動於左派國民黨旗幟之下」的決議。〖**118**〗於是中共中央便一改過去對農民運動只作鼓勵而不實際領導之作風，竟不顧武漢政府業已「分共」的措施，打着國民黨的招牌，實行各地的軍事暴動了。這些軍事暴動分別是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南昌暴動」、一九二七年九月「兩湖暴動」、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及一九二七年十月廿五日之廣東「海

陸豐暴動」等，但這些暴動均在國民革命軍的掃蕩與農民普遍的不合作抵抗之下，相繼失敗。〖119〗

二、中共武裝暴動的副產品——武裝根據地的建立

中共自一九二七年八月至十二月的四次武裝暴動，雖然相繼失敗，但是却有一項收穫，那就是在暴動期間，於遭受國軍的清剿之後，分別因地制宜的竄入山區三不管地帶，建立了許多武裝根據地，截止一九三〇年底，這些武裝根據地實際上各不相統屬，成爲名副其實的武裝割劇的局面，因爲自武漢左派政府分共政策實施之後，南京國民政府一面進行與武漢政府的合作運動，一面下令通緝中共首要分子一百九十三人，這些中共首要分子懍於生命的危殆，乃紛紛潛於地下，不敢露面，自無法指揮各根據地的共黨「土皇帝」了。因此，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中共的農民運動與「土地革命」工作，大半都是各根據地單獨進行的，而不是中共中央策劃進行的。各根據地所建立的政權組織名目也不一致，有的稱之爲「革命委員會」，有的逕稱爲「蘇維埃」，不過中共史家及一般史家統稱之爲「蘇區」，計有毛澤東、朱德在江西井崗山所建立的「中央蘇區」，彭德懷所建立的「湘鄂贛蘇區」，方志敏、邵式平所建立的「贛東北蘇區」，由朱、毛所開拓而成的「湘贛蘇區」，張國燾、許繼慎等所建立的「豫鄂皖蘇區」，賀龍等所建立的「湘鄂西蘇區」，劉子丹所建立的「陝甘蘇區」。以上七個「蘇區」，均先後建立「省蘇維埃」。

此外尚有廣西的「左右江蘇區」，東北的「滿洲省委員會」及「延吉行動委員會」。有些學者合稱「十大蘇區」，蓋指此而言。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共在上海舉行「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乃有積極建立統一的「中央蘇維埃」之決議，次年元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即據此而成者。

三、「六大」「土地問題決議案」與「農民問題決議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中共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土地問題決議案」〖120〗及「農民問題決議案」〖121〗兩個有關「土地革命」的重要文件。前者是中共對土地理論的建立，後者是對農村各階級分別採取的對策。茲分述於後：

㈠「土地問題決議案」：「土地問題決議案」對中國農民與土地之間的關係作了極爲冗長的分析，從文字表面形式與中共黨權演變時期兩方面來看，似可推斷是出自瞿秋白的手筆，瞿爲中共早期的著名理論家之一，因而該文對中共此後的「土地革命」，自然具有深遠的影響。

「決議」首先指出：農村的「土地革命」是中國現階段革命的主要內容。此一革命正因農民階級鬥爭和矛盾的劇烈發展而深入。農民之所以從事階級鬥爭，是要獲得土地。

「決議」論到中國土地佔有情況時指出：半數以上的可耕土地，尤其是肥沃土地，均集中在地主階級手裏。其餘的土地則屬於富農、中農、小農及最小農等階級。所謂小農者，有的擁有土地，但須做些其他工作以補耕田的不足，這是所謂的「自耕農」；有的自己土地太少，須要承租地主的田地，這是所謂的「半佃農」。至於最小農當係指絕對無土地的「雇農」而言。

中國大地主爲數不多，「決議」認爲有兩個原因：第一，中國大地主沒有充分的資本來改良生產技術，所以大地主經濟不可能走上資本主義化的道路，也就是他們不能利用歐洲式資本主義的傭佣制度，來從事大規模的土地經營，只能採取中國傳統式的出租土地方式，從事封建式的剝削。第二，中國資產階

級的法律秩序不能穩定，革命的農民運動非常厲害；土匪不能肅清，內戰不能停止，地主階級即使有其資本，也不願投入生產技術的改良上面，所以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非常困難。

既然大地主的發展受了限制，則農民的土地就分割得十分零碎，形成許多小地主，他們對農民的剝削遠較大地主爲厲害，出租田地的條件更爲苛刻。

不論大地主也好，小地主也好，他們是農村的主要剝削階級，也是高利貸者，商業資本家，又是地主。所以他們利用三種方式來剝削農民：第一，由於貨幣經濟的發展，使農村的經濟型態，已經脫離了實物互相交換和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狀態，而進入貨幣交易階段，即農民必須出賣生產品，換得貨幣，始能換得其他生活上的必需品。農民需要貨幣的慾望孔急，但其生產品除交納田租以外，所餘無幾，所換貨幣不足以滿足需求，因而必須向地主富農階級借貸，但此種借貸的利息奇高，這是一種高利貸的剝削。第二，中國商人豪紳在青黃不接之時，出賣米穀給農民，或者出賣肥料給農民，都加上極高的利息；再者商人買辦收購農民原料（如絲、茶、米、麥，棉、豆、煙草等等），往往也趁農民急需貨幣的時機，或者付價時預扣高額利息，或者抑低原料價格，這可說是商業資本的剝削。第三，地主富農的田地出租給農民耕種，當然要收取高額的田租，這是一種封建式半封建式的剝削。所以在中國農村中，地主富農是高利貸者，也是商業資本家，更是田地的封建半封建的剝削者，可以說是三位一體。他們剝削農民的結果，無非是沒收農民（自耕農）的土地，「佔有農民」。此外，還有第四種沒收方法，就是公開的掠奪農民的土地，即「强佔民田」，「侵吞田產」或「勾結訟棍侵佔土地」。

至於「富農」問題，「決議」指出：由於貨幣（金錢）與商業的剝削作用，使得農村的無產階級及半無產階級羣衆的「勞動後備軍」，日益增加，這一趨勢也增加了城市勞苦工人和鄉村中的短工、長工等雇農的數量。農村中的富裕分子，便趁機傭工（雇農）而剝削之，變爲富農。富農也是因農村資本無法發展，不能將資本投入生產力的增加，只爲放高利貸，出租田地收取高額租金等等，以及兼營買辦收取高額利息，即身兼封建剝削、高利貸剝削和商業資本剝削於一身。

「中農」是小私有土地者，不論是自己的私產，或是租來的土地，却只是較少的土地。但不只是足以維持一家人的生活，而且還有些餘米，年代好時還可以變成小資本家，也常要傭用雇工。

至於「小農」，就是小耕作農，他們有田可以自己耕種，勉强可以維持一家貧窮的生活，而不是雇農。若是做短工，也帶有親友宗族「互助勞動」的性質。

「最小農」是還有少量的田地可以自己耕種（自耕或佃農），收入只能勉强維持生活，但每年都虧空。其收入的主要部分，是兼做雇工的收入。這是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

「農業工人」是傭佣工人（長工、短工、日工），他們被雇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及與農相關的工業（油車、茶廠、糖廠）中，以維持其生存。

「決議」認爲：中國政治環境和生產技術均不能使農村經濟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而外國大資本家也一味壓迫中國農民，將中國由半殖民地變成殖民地，而不肯將資本投入農業，因而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化的第三條道路，也是行不通

的。因此「決議」的結論便是：「只有痛快的革命方法，肅清土地關係上的農村封建餘毒，完全消滅一切壓迫束縛……完全消滅地主階級的剝削制度，才能開闢農村之中資本主義的自由比較快樂的發展——將中國農民，變成資本主義的小農經濟。」「然而中國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按這一階段的中共「革命」口號，即是資產階級之民權革命）的勝利，推翻帝國主義，肅清封建殘餘，絕不應當作資本主義發展的出發點，是將走社會主義發展的第一步。」換言之，資本主義的發展，並不是中共的目的，其目的是向社會主義的道路邁進，所謂資本主義的發展不過是邁向社會主義的一個短暫過渡。

這種觀念，無疑是傳統的馬克思主義道路，是第二國際的道路，與第三國際及中共所採取的路線，是頗有距離的。

㈡「農民問題決議案」：「決議案」首先指出：其現階段的主要鬥爭方向，是反對地主階級，奪取土地與奪取政權。

其次認爲：富農在農民運動發展的過程中，表現消極中立或仇視的態度，最後會很快的走入反革命的營壘中。這是因爲富農在農業企業和工商企業中剝削僱佣勞動的人，他們或以出租土地剝削佃農，或以高利貸剝削貧農之故。因而「決議案」決定：凡富農已經成了反動力量的地方，則反富農的鬥爭，應與反對軍閥地主豪紳的鬥爭同時進行；在富農還有消極革命的可能性，因軍閥的壓迫而繼續鬥爭時，共產黨應將其吸收於反軍閥地主豪紳的行列之內；當富農搖擺於「革命」與「反革命」之間時期，在不妨礙貧農雇農鬥爭範圍之內，共產黨不應故意加緊對富農的鬥爭，以免使他們更加速的轉入反革命的方向去。總之，應使富農保持中立，以減少敵人（地主軍閥豪紳）的力量，但不能對富農讓步。

復次，「決議案」指出：聯合中農是保證「土地革命」的重要條件。即在中農佔多數的地方，不可以强行「平分土地」，以免影響廣大中農的利益。

再次，「決議案」認爲：農村無產階級（指貧農雇農）及半無產階級（指佃農）是共產黨在農村中的基礎。在這些階級佔優勢的地方，必然發生「平分土地」的運動。如果這一口號爲多數農民羣衆擁護時，共產黨應加以援助，因爲這是徹底肅清一切封建餘孽的口號，並且是直接動搖私有制度的辦法。

其他如加强「土地革命」中的婦女工作、青年工作、擴大「農民協會」的組織、準備以「蘇維埃」取代暴動勝利以後的農民協會的組織、奪取大刀會紅槍會等團體的領導權、以游擊戰爭爲主要的鬥爭方式、黨如何領導農民暴動、吸收土匪羣衆等等，均有詳細的決定。

中共自一九二二年發展廣東農民運動以來，其農運策略不是偏左就是偏右，似乎還沒有找到比較正確的路線。六大「土地問題決議案」和「農民問題決議案」，大致已經確定了所謂「鞏固貧雇農、聯合中農、限制富農、消滅地主」的策略，所以這兩個決議案對中共此後的「土地革命」策略，無疑的發揮了重大的影響。

四、共產國際的指示與富農問題的爭論

㈠共產國際的指示：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有關農民問題，給予中共一個重要的指示。〖**122**〗

「指示」中首先指責南京國民政府的農村改良政策（如二五減租）是「統治階級剝削小自耕農之一種新的武器」，是「一種農民羣衆更加奴役化的工具」，國民政府的「一切改良，只是淆亂中國農村中的矛盾」，其結果是：對於「絕

無保障的農民加上一層經濟上的壓迫。」認爲「在資產階級地主掌握政權的條件下」，國民黨的政策不能「緩和農民羣衆的不滿意」，「農民之經濟生活及政治地位的惡化，日趨擴大的農村經濟危機」，「要使農村基本羣衆及剝削者的階級鬥爭更加尖銳化。」這是「農民運動之新的高潮的前提」！

我們一再指出：共產國際要想赤化中國，一定要鼓動中國農村中的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與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佔優勢的地主豪紳階級，從事不妥協的鬥爭，國民政府的改良政策對共產國際這項陰謀是具有反擊作用的，與其說農民不滿意，倒不如說是共產國際的不滿意。這說明共產黨根本不願以和平路線改善農民的經濟條件，而是堅決主張以暴力達到它鼓動無知的農民奪取政權的目的，中共是共產國際（俄共）赤化中國的工具，它自然要徹底執行俄共的命令，因此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中共領袖之一的瞿秋白就根據共產國際對國民政府改良政策的攻擊，發出一陣狂吠，他說：「國民黨的二五減租，完全是欺騙民衆的宣傳。」「胡漢民土地委員會的土地法草案，沒有絲毫實行的意義，不但不是甚麼資產階級民權主義的土地改良政策，並且比不上斯托里柳賓的地主階級的土地問題『解決法』。」〖**123**〗

國際執委認爲「聯合富農」的策略，在俄國是可以實行的，在中國是決不能實行的，因爲「俄國富農在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以前，代表着農村的資本主義關係，與地主階級處於完全對立的地位，……地主的經濟勢力完全建立在封建剝削上。中國富農，在大多數的情形下，都是些小地主，他們時常用更野蠻更殘酷的條件，剝削農村中之大多數的基本羣衆。」〖**124**〗這一種只許官家放火不許老百姓點燈的强辯，連中共幹部都不能心服。〖**125**〗

由於共產國際認定蘇俄富農與中國富農有不同的性質，因此對中共「六大」政治決議案中，有關「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的時候……不要動搖富農的財產」；在農民問題決議案中，關於「反對反動勢力的時候……要使富農中立」等等，均表不滿，認爲有「聯合富農」的機會主義傾向。而對中共中央公然指示各地共幹「在反對地主的策略上，應當聯合富農」〖**126**〗，更加嚴詞譴責。

但是共產國際對富農的策略，是極爲矛盾的，它一方面反對中共「聯合富農」，但自己却也並無新的創見，例如它說：「在實行土地革命的條件下，在農民運動正在發展的時候，在許多農民爲反對帝國主義一切反動勢力進行武裝鬥爭的時候……我們應當估計對於一般小資產階級，及富足的一部分，不能去促成更多的困難，應當承認在反帝國主義反地主階級的前面，使我們將與富農衝突，不得不放到次要的地位。在這種條件之下，不要加緊進攻富農的口號，是有相當的理由……但是即使在這個時候，若是富農已經出來與反動勢力站在一起，則所謂不要加緊反對富農的談話，便會做成錯誤策略的來源。」〖**127**〗這種說詞與中共「六大」農民問題決議案中對富農的策略（見前），實在找不出分別來。既無分別，那它對中共的譴責，豈非矛盾？因爲它自己對富農路線拿不定主意，因此使得中共在早期的「土地革命」過程中，始終對富農路線爭論不休。

㈡富農問題的爭論：由於共產國際對富農問題的「指示」自己矛盾，難免在中共領導層之間，引起不斷的爭論。例如一九二八年九月八日，瞿秋白以在野之身，跟隨在「國際」之後，對當權的李立三「聯合富農」路線大肆攻擊，他說：「在中國革命的這種新的階段之上，中國共產黨對於農民運動，正需要極堅決的布爾塞維克的策略……可是我們又發現機會主義的傾向：說——總的策略任務是反對地主階級，必須和富農結合成聯合戰線，如果故意加緊反對富

農的鬥爭，那就是不對的。」「……這樣，因爲『了解了』中國革命還在資產階級民權革命的階段上，所以反對沒收土地的行動弄到富農身上去；因爲要反對地主階級，就只看見富農是無產階級的同盟。這樣子的了解，根本和馬列主義是不相容的。」〖128〗「總之，中國的半地主的富農，是兼用資本主義剝削方法和封建式的剝削方法的。……張聞天硬說我承認資本主義者，而半地主的富農完全是地主，我不知道他怎讀我的文章的。」「……現在的路線是應當反對一切富農的，勉强分別對付小地主與富農的辦法，或者分別對付半地主與資本主義富農的辦法，都是機會主義；尤其是否認資本主義富農的存在，而忘却鄉村無產階級的特殊的階級任務，——那更是機會主義。」〖129〗接着陳獨秀、彭述之等，也對李立三中央「聯合富農」的措施，加以攻擊。〖130〗

李立三受到共產國際及中共領導階層圍攻之後，突然改變策略，變爲「在肉體上消滅富農」，「殺盡富農」的左傾政策，〖131〗共幹根據此種左傾路線，除了承認有半地主性富農和資本主義性富農以外，而且還勉强杜撰第三種富農——即「初期性富農」。半地主富農，「就是自己耕種同時有多餘的土地出租的一種人」；資本主義性富農，「即不把土地出租，有些還向別人租入土地，僱用工人耕種的一種人」；所謂初期性富農，即「不出租土地，又不僱用工人，單以自己勞力耕種，但土地勞力兩俱充足，每年多餘糧食出賣，或出借的一種人」。〖132〗

但這種極左的路線，無疑要侵犯「中農」的利益，因爲「初期性富農」，實際上與「中農」無異，「中農有時也有多餘的糧食出賣或出借，甚至有時也放放利息。但是這不是他們的經常生活，所以這些營業在他們收入中不佔重要地位，所以不能當作富農看待。此外，有一部分中農，在農忙的時候，便僱請短工來幫忙，也不能算作富農。因爲他們這種雇用工人是帶有臨時性質，和那

些富農經常的雇用長工來剝削他人勞動的完全不同。」所以「把富裕的中農當作富農看待，這完全是錯誤的。」〖133〗共產國際對李立三中央的左傾路線也表示了它的不滿：「企圖在目前的革命階段中消滅富農階級——這絕對是不對。」〖134〗

從上文來看，關於富農問題的爭論是異常激烈的，也是中共在「土地革命」中很難把握的問題。據資料顯示，中共早期的「土地革命」失敗，富農問題不得其平，是關鍵問題之一。

伍、蘇區「土地法令」的公佈

一、井岗山「土地法」

毛澤東等建立「中央蘇區」之後，即展開土地鬥爭，但初期並無任何土地法令可資依，真實情況不悉，直到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才制定了「井崗山土地法」二這是中共建黨以來的第一個土地法令。〖135〗茲撮其要點如下：

1. 沒收一切土地歸蘇維埃政府所有。分配方法是⑴分配農民個別耕種，⑵分配農民共同耕種，⑶由蘇維埃政府組織模範農場耕種。以上方法以第一種爲主，遇特殊情形時或蘇維埃政府有力量時，始兼用二、三種。

2. 一切土地經蘇維埃政府沒收並分配後，禁止買賣。

3. 分配土地後，除老弱疾病沒有耕種能力及服務公家勤務外，其餘均需强制勞動。其餘分配標準爲⑴以人口爲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⑵以勞力爲標準，能勞動者比不能勞動者多分一倍。

4. 分配區域的標準是⑴以村爲單位，⑵以幾個鄉爲單位，⑶以區爲分配單位。以上以第一種爲主，遇特別情形適用第二、三種。

5. 山林分配法：⑴茶山、柴山，照分田的辦法，以村爲單位，平均分配耕種使用，⑵竹、木山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但農民經蘇維埃政府許可後，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須得鄉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上，須得縣蘇維埃政府許可。

6. 土地稅之徵收：⑴土地稅依照生產情形分爲三種：其一，百分之十五；其二，百分之十；其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種辦法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經高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得分別適用二、三種。⑵如遇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請高級蘇維埃政府核准，免納土地稅。⑶土地稅由縣蘇維埃政府徵收，交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

7. 鄉村手工業工人，如自己願意分田者，得分每個農民所得田數量的一半。

8. 紅軍及赤衞隊的官兵，在政府及一切公共機關服務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農民所得之數，由蘇維埃雇人代替耕種。

「井崗山土地法」是中共在該地進行一年「土地革命」經驗的總結。從整個精神看來，充分顯示着土地國有化政策的反映。據中共事後的檢討，共有四個原則性的錯誤：⑴沒收一切土地，而不是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公共土地；⑵土地所有權屬政府而不屬農民，農民只得土地使用權；⑶禁止土地買賣與典押；⑷以村爲分配單位而不是以鄉爲分配單位，有利於富農而不利於貧僱農。

這些錯誤必定使中共的土地鬥爭發生阻力。因爲：土地所有權屬政府，就無法動員農民爲「土地而鬥爭」；沒收一切土地，失去了農村發動階級鬥爭的

依據，而且實際上必然發生侵犯中農（因中農是中共在土地鬥爭中的聯盟者）的現象；以村爲單位，範圍過小，擁有肥田好田的村，往往是富農佔優勢的村，富農可以得到較大的利益，如此必然使貧雇農的積極性難以提高。〖**136**〗

因爲「井崗山土地法」有這種錯誤，實施起來頗覺不妥，故四個月以後，又公佈一個「興國縣土地法」以代之。

二、興國縣土地法

一九二九年一月，毛澤東、朱德與彭德懷共同領兵南下贛南，新開闢所謂「湘贛蘇區」。同年四月，在興國縣公佈了一個土地法，稱爲「興國縣土地法」〖**137**〗。

「興國縣土地法」與「井崗山土地法」相比較，只有兩個原則性的差別：其一，井崗山土地法規定「沒收一切土地」，而興國縣土地法則規定「沒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的土地」；其二，井崗山土地法規定「以村爲（主要）分配單位」，興國縣土地法則規定「以鄉爲（主要）分配單位」。

除這兩點差別以外，其餘均完全相同。換言之，井岡山土地法中所包含的「四點」錯誤，興國縣土地法中只糾正了兩點。

三、革命軍委一九三〇年公佈的土地法

因爲「興國縣土地法」仍未完全糾正「井崗山土地法」中原則性的錯誤，同時在執行上也嫌「過左」，在土地鬥爭中「燒殺太多」，使得工商業者開廠、閉店、逃亡罷業，給紅軍帶來「空舍清野」的不利環境，並且事實上「把小資產階級大部分驅到豪紳一邊，使他掛起白帶子反對我們。」〖**138**〗因此於一九

三〇年，紅軍在中央蘇區又以「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的名義，公佈一個「軍委土地法」〖139〗。

「軍委土地法」的特點是：對於富農不採取消滅的政策，而採取限制的政策，這表現在土地稅及分田時採「抽肥補瘦」，以鄉爲分配單位的原則；同時對地主及其家屬也同樣分給部分土地。雖然規定沒收後的土地歸蘇維埃公有，仍表現着土地國有化的偏左傾向，但據何幹之、薛暮橋所編的「中國現代革命史」、「中國共產黨三十年」等書，都說這一點不久以後皆作了修正，即分配給農民的土地歸農民所有，因此也容許買賣典押了。

這個土地法在現在中共的評價中，認爲是比較正確的。〖140〗但是，江西蘇維埃時期掌權的國際派秦邦憲、陳紹禹則認爲這個土地法是右傾機會主義的土地法，是富農路線的反映。

四、蘇維埃區域代表會議「土地法」

一九三〇年五月，「中華全國蘇維埃區域第一次代表會議」在上海通過了另一個「土地法」，這個「土地法」，是一個十分激烈的「土地法」，以後中共也認爲它是左傾冒險主義的「土地法」〖141〗。

這個在上海通過的「土地暫行辦法」（以下簡稱「上海法」），與當時在蘇區所執行的土地政策，有很大的出入，根據「中國革命史講義」及其他資料，都說明一九三〇年當時，蘇區土地分配後即歸農民所有並容許買賣典押，但「上海法」却禁止買賣典押。「軍委土地法」及蘇區當時都規定地主土地被沒收後，可分配土地。「上海法」沒有這種規定，而且實際上執行「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土地政策，如一九三一年十月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總政治部翻印的

「土地問題解答」中，有這樣的說明：「地主就不分土地給他，要他做苦工。富農分壞的土地給他。」〖142〗該土地法是左傾冒險主義者李立三當政後的產品，因而被共產國際所指責。〖143〗

總之，自一九二八年中共中央蘇維埃制定「井崗山土地法」起，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上海區蘇代表大會制定「上海土地暫行法」，其間共頒佈過四個土地法，但是這些土地法不是過右，就是過左，很難合於中道，這是由於經驗不足，也是由於共產黨階級鬥爭中不可避免的現象，因爲共黨强調：要進步必須作不斷的階級鬥爭，如果不給某些人扣上的「左」「右」的帽子，則階級鬥爭必定立刻停頓不前了，那麼社會也就不可能進步了。所以任何一個共產黨員，如果不能爬上絕對獨裁的最高峯，總難免被指爲「右傾機會主義」或「左傾冒險主義」。

陸、江西蘇維埃的建立與「土地革命」（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一、江西蘇維埃的建立

如前所述，在一九二七年七月武漢汪精衞（兆銘）政府分共之後，中共首要分子皆被南京國民政府列爲通緝犯，於是便化整爲零，分別依靠武裝暴動，在長江兩岸山區與三不管地帶，建立武裝根據地（蘇區），這些根據地均各不相統屬，成爲名副其實的割據局面，這種割據局面既不爲共產國際所同意，也不爲中共本身能長此所忍耐，於是乃由李立三爲首，召開一九三〇年五月的上海「全國區域蘇維埃代表大會」，會中主要論題之一，便是如何將各根據地變成一個統一的全國性的蘇維埃政權。

「區蘇大會」結束之後，於八月二十日即舉行「全國蘇維埃大會中央準備委員會」，進行全國性蘇維埃政權的籌備工作。這項籌備工作於該年底完成，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即蘇俄革命紀念日），中共即乘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國民政府無法南顧的機會，在江西瑞金之葉坪地方，召開了「中華農工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一蘇大會」）。中共歷史上第一個全國性的政權機關——「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就在這一天正式宣告成立了，由毛澤東任「主席」。

「一蘇大會」通過中共歷史上第一個「宪法」，稱爲「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144**〗。該憲法大綱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召開的「二蘇大會」中，重加修訂，惟多係文字上的修正，實質內容改變不多。〖**145**〗其第六條規定「中華蘇維埃政權以消滅封建剝削及徹底的改善農民生活爲目的，頒佈土地法，主張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雇農貧農中農，並以實現土地國有爲目的。」

根據這項規定，就在「一蘇大會」通過憲法大綱之後，接着通過「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146**〗茲錄其全文如後：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

——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無產階級所領導的農民鬥爭，繼續發展，日益高漲，帝國主義軍閥，雖然瘋狂似的， 要求抵抗，可是蘇維埃運動，還是向上增長，並且擴大，日益使中國的農民，武裝了自己，組織了紅軍，一縣又一縣的農民，從數千年來，在封建地主豪紳的壓迫下，解放出來，沒收並分配這些壓迫者的土地，打倒了封建

制度，消滅了××黨政權，建立了工農兵政權，這個政權，是能够完成中國反對帝國主義及土地革命的政權。

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批准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爲使沒收和分配土地，有一個統一的制度起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站在基本的農民羣衆與革命發展前途利益之基礎上，採取下面土地法令，作解決土地問題的最好的保障：

第一條 所有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一概無任何代價的，實行沒收。被沒收的土地，經過蘇維埃，由貧農和中農實行分配，被沒收的舊土地所有者，不得有任何分配土地的權限，僱農、苦力、勞動農民均不分男女，同樣有分配土地的權限；鄉村失業的，獨立勞動者，在農民羣衆贊成之下，可以同樣的分土地；老弱殘廢，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勞動，而且沒有家屬可以依靠的人，應由蘇維埃政府實行社會救濟，或分配土地後，另行處理。

第二條 紅軍是擁護蘇維埃政權，推翻帝國主義的先進戰士，無論其本地是否建立蘇維埃或尚爲反動統治，均須分得土地，由蘇維埃政府設法代他耕種。

第三條 中國富農的特性，是兼半地主或高利貸者，對於他們的土地也應該沒收；中等農民階級的土地不沒收，富農在沒收土地後，可他分得較壞『勞動份地』，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他必須用自己的勞動去耕種這些土地。

第四條 沒收一切反革命的組織者，及白軍武裝隊伍的組織，和積極參加反革命者的財產與土地，貧農中農非自覺的被勾引而反對蘇維埃，惟該地蘇維埃認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對其首領，須無條件的，按照本法令執行。

第五條 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爲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滅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的關係，及脫離地主私有權的最澈底的方法。不過，蘇維埃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能以威力實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須向農民各方面，來解釋這個辦法，僅在基本農民羣衆願意尤其是中農羣衆多數願意，和直接擁護之下，才能實行，如大多數不願意時，他們可不參加平分。

第六條 一切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蘇維埃政府，必須力求無條件的交給農民。但在執行和處理這些土地時，須取得農民自願的贊助，以不妨礙他們的宗教感情爲原則。

第七條 凡較富裕的農民，企圖按照生產工具分配被沒收的土地，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爲這是富農有意阻礙土地革命的發展，爲自己謀利益的反動企圖，須給予嚴厲的制止。地方蘇維埃政府，無根據各個鄉村當地情形，選擇最有利於貧農中農利益的原則，來分配土地，或按照每家有勞動力者之多寡，同時按人口之乡寡，即混合爲原則，進行分配，或以中農、貧農、僱農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農以勞動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農每個有勞動力者，所得分田數量，等於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的分出數量）爲單位，人口爲補助去分配。分配土地，不僅應計算土地的面積，而且應估計土地的質量（特別是收穫量）。在土地分配時，還應盡可能的適合的進行土地的改良預備，消滅窄狹片段大阡陌的各種封建遺跡。

第八條 沒收一切封建軍閥地主豪紳的動產與不動產、房屋倉庫牲畜農具等。富農在分得土地後，現餘的房屋農具、牲畜、水碓、油榨等，亦須沒收。經過當地蘇維埃，根據中農貧農的利益，將沒收的房屋，分配給沒有住所的貧農中農居住，一部分作學校、俱樂部、地方蘇維埃、黨、及青年團委員會、赤

色職工會、貧農團和各機關使用。牲畜和農具，可由貧農中農，按組或按戶分配，或根據農民意見，自願的，將各種沒收農具，辦初步合作社。或在農民主張，蘇維埃同意下，設立牲畜農具經理處，供給貧農、中農耕種土地使用。經理處，應由地方蘇維埃管理，農民得按一定規例，支付相當的使用金，所有農具的修理，經理處工人的供養，以及新農具新牲畜的購備，由農民加納使用金的百分之幾，以資彌補。

第九條 沒收地主豪紳的財產及土地，同時必須消滅口頭的、及書面的一切佃租契約。取消農民對這些財產與土地的義務、或債務，並宣佈一切高利貸債務無效。所有舊地主與農民約定自顥償還的企圖，應以革命的法律，加以嚴禁，並不准農民部分的退還地主豪紳的土地，或償還一部分的債務。

第十條 一切水利、江河、湖溪、森林、牧場、大山林，由蘇維埃管理、建設，便利於貧農中農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山魚塘等，得如稻田麥田的一樣，依照當地農民羣衆自願，分配給他們使用。

第十一條 爲着實際的徹底的實現土地革命的利益，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佈僱農工會、苦力工會、貧農團，是必要的團體，是蘇維埃實現土地革命的堅固柱石。

第十二條 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認爲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土地與水利的國有，是徹底消滅農村中的一切封建關係，而事實上，就是使農村經濟，達到高度的迅速的發展的必經步驟。不過實際實行這個辦法，必須在中國重要區域革命勝利與基本農民羣衆擁護國有條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階段上，蘇維埃政府，應將土地與水利國有的利益，向農民解釋。但現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與土地的買賣。蘇維埃政府，同時應嚴禁富農投機與地主買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蘇維埃應在該地環境許可條件下，創辦下列事業：一、開墾荒地，二、辦理移民事業，三、改良現有的與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緊建設道路，創辦企業，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

第十四條 本法不但適用於現在的蘇維埃區域，而且應用於非蘇維埃區域及新奪取蘇維埃政權的區域，各蘇區內，已經分配的土地，適合本法令的原則的，不要再分；如不適合本法令原則者，則須重新分配。」

「蘇維埃土地法」是由中共中央委員會所提出，而由「一蘇大會」所通過。其時中共中央委會由留俄返國學生陳紹禹（王明）、秦邦憲等所控制，這個土地法自屬這批「國際派」的手筆；與朱毛「井崗山土地法」及李立三「上海土地法」相比較，約有下列特點：土地歸農民所有；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分配土地以勞動力與人口爲標準；允許農民典押與買賣；不實行集體耕種；目前不實行土地國有化。〖**147**〗

這個土地法既是留俄學生的創作，其內容當然完全根據共產國際的指示而形成，即從該法一至十四條，都有共產國際的指示爲根據。〖**148**〗不過因爲陳紹禹等對於農村政策的觀念尚甚模糊，因此有些地方，仍未能與共產國際的訓令完全契合。例如一九三〇年七月的共產國際執委對中共所作的「中國問題決議案」中，認爲資本主義在中國將繼續有一段長時期的發展，目前不應採取抑制的手段；而陳紹禹則堅持資本家目前必須像帝國主義者與封建殘餘，一樣的予以攻擊，同時國際派當時的確將中心城市作爲攻擊的目標，不過這些中心城市只限於江西蘇維埃區者如南昌、吉安等等而已。〖**149**〗

二、「中華蘇維埃共和国土地法」公佈以後的土地鬥爭

中共「一蘇大會」所通過土地法的特點一如上述，但實際實行的情形如何呢？我們且爲以下兩個地區土地鬥爭的實例：

㈠ 江西中央蘇維埃區的土地鬥爭：「江西省蘇維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江西沒收和分配土地條例」一種，〖150〗經全國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批准，作爲江西蘇區土地鬥爭的依據。茲錄其大要如次：

「**1.** 那些人的土地應該沒收？

⑴ 豪紳地主、大私有者、祠堂、廟宇、公堂、會社的土地、房屋、財產用具、及一切出租的土地，一律沒收。

⑵經證明確實反革命組織（如AB團社會民主黨等）、富農的土地、財產工具，全家沒收，房屋調壞的給他住；其家屬經證明未參加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動，並向政府懇切表明與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脫離關係，而當地羣衆不加反對者，得由政府按富農地位，發還部分土地。

⑶富農的土地應該沒收。

2.那些人應該分配土地？

⑴ 雇農、貧農、鄉村工人、苦力、獨力勞動者、醫生、農村教師之失業半年以上者，應一律平分土地。

⑵ 中農按其意願分配土地：即多數願意時平分土地；多數不願不實行平分；少數願平分者，仍給少數人以平分之權利，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已平分了的，不應再予變動。

⑶ 鄉村中的老板及其家屬不分田。

⑷ 富農之有勞動力者分壞田；無勞動力者酌量分與三分之二的壞田。

⑸ 地主，豪紳、反動富農及其家屬（包括出嫁者）不分土地，過去已分配者，應予收间；凡豪紳、地主、反革命富農之妻女，企圖用招贅的方法，與貧雇中農結婚以保存原有財產者，應將其財產、房屋一律没收，但該貧雇中農本身應分得房屋財產的一份。

⑹ 豪紳、地主、反革命富農的養子養女，絕對不分土地；但爲專爲他們當奴隸的，本人可分得土地。

⑺ 凡從事宗教事業的人，如和尚、尼姑、齋公、算命的地理先生、天主教神父、基督教牧師等，不分土地；但以宗教事業爲副而以耕田爲主者，仍分與土地；其家人亦同。

3．土地怎樣分配？

⑴ 以鄉爲分配單位；貧農中農多數主張以村爲單位者，從之。

⑵ 雇農、中農、失業獨立勞動者，應按人口、土地性質，均匀分配。但中農得按自願原則。

⑶ 茶山、竹木山、雜糧山，可折算成田畝或確定價錢，依當地情形平均分配．富農只能分得荒山。大森林歸蘇維埃應交蘇維埃政府管理。

⑷ 茶山須由國家管理，由政府租借或組織生產合作社開採，但目前應以租借爲主。

⑸ 魚塘可作田畝或合股養魚分配，只分魚不分水，塘水以灌田爲主，養魚爲次。

⑹ 富農多餘的耕牛、房屋、農具須沒收，按貧苦工農需要來分配。

⑺ 豪紳地主及富農之房屋、財產、農具、用具沒收後，除留部分交蘇維埃及革命團體應用，另一部分救濟紅軍家屬及被難羣衆家屬外，其餘的分配給勞苦工農。

⑻ 政府及各革命團體工作，如非雇農貧農或失業工人苦力與獨立勞動者，一律不分土地。

⑼ 紅軍家屬分配土地與貧農中農同，但須分在附近與不太遠的地方。紅軍公田每鄉須留三至五人份，田少之鄉亦須留二人份。紅軍公田以發動羣衆耕種爲主，必要時亦可出租。

4. 土地之租借、買賣、繼承及其他

⑴ 土地分配後，可以租借、買賣，但不得賣給豪紳地主家屬。

⑵ 土地分配後，實行家人繼承，生者不補，死者不退。但死者如無家屬，由政府收回。

⑶ 凡土地分配後貧雇農已獲得利益的地區，土地不再重分，如利益爲富農獲得之地區，應重新分配。」

㈡贛東北的土地鬥爭：「贛東北省蘇第二次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了「贛東北省土地分配法」〖**150**〗後，施行於閩浙贛邊界，其情形如次：

「**1.** 土地沒收：

⑴ 所有封建地主、軍閥、豪紳、寺院及其他大私有者的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立即無代價的實行沒收。

⑵ 富農兼封建地主或高利貸者，其土地亦應沒收。

⑶ 沒收一切反共組織者及積極參加者的土地與財產。

2. 土地分配：

⑴ 所有被沒收的土地及其他土地，一律實行平均分配。

⑵ 分配土地應以勞動力與人口的混合爲標準平均分配，不得按耕具多少爲標準實行 分配。

⑶ 分配土地以鄉爲單位。

⑷ 有勞動力的男女羣衆，每人作爲兩個或三個人口，不能生產的勞動羣衆及老弱殘廢者，每人作爲一個人口，全鄉田地照人口總數分配。

3. 土地移轉：

⑴ 不禁止土地買賣與租佃。

⑵ 土地分配以後，非必要時，不再重新分配。如因人口的生產和死亡關係，蘇維埃政府得按照情形，收死亡者土地轉移與生產者。」

以上是一九三一年「江西蘇維埃土地法」公佈以後，兩個比較完整而較爲「妥當的」地區土地法令。其特點，大抵是按照「江西蘇維埃土地法」「把握

貧雇農、聯絡中農、限制富農、消滅地主」的原則，而這種原則是符合共產國際的要求的。

柒、查田運動與分析階級

從一九二七年冬蘇維埃區域的建立起到一九三四年十月紅軍西竄之前，中共在蘇維埃區域的土地鬥爭，大概可分爲沒收分配階段和查田階段，部分地區還在中間插入了一個重新分配的階段。一般說來，從一九二七年冬到一九三一年冬，是土地的沒收分配階段（但新開闢的蘇維埃區域不在此限）；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蘇維埃土地法」公佈後到一九三二年六月以前，是土地重新分配的階段，但這並不是所有蘇維埃區域都在重分土地，而僅有鄂皖區及其他蘇區的部分縣或區在行重新分配土地；一九三三年六月起進入查田階段（實際的查田工作在一九三二年冬已在部分地區開始進行，一九三三年六月以後才正式大規模進行），查田運動開始幾個月以後，就受到十分嚴重的第五次反圍剿戰爭的影響而停頓。一九三四年十月紅軍先後退出大江南北各蘇區，蘇維埃時期的「土地革命」，至是完全失敗。

所謂「查田運動」，乃是要把「階級敵人」（地主富農）作更深入的清查出來，藉以對羣衆作進一步的控制，並達搜刮財產以充軍需的目的。此爲蘇區後期的土地鬥爭，也是更進一步的農村階級鬥爭。我們知道，一九三一年「江西蘇維埃」政府建立的時候，國際派陳紹禹（王明）、秦邦憲等，雖然掌握了黨權，但這時候中共的黨中央，尚潛伏在上海，而由毛澤東爲主席的蘇維埃政府機關却設在江西瑞金，照共產黨「以黨領政」的理論來說，顯然是鞭長莫及，因此毛澤東無疑成了尾大不掉的土皇帝，他所實行的「土地革命」，也多半是匠心獨運，不盡合乎中共中央的理想。一九三三年上海方面，中共中央組織迭

遭殲滅性的打擊，〖152〗於是不得不於一九三三年一月陸續遷入江西蘇區。緊接着便展開反富農路線之鬥爭，查田運動也就是反富農路線的行動之一。這個行動也就是鬥爭偏袒富農的毛澤東。

一、中共中央對查田運動的決策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中共黨中央發佈了「關於查田運動的決議」，茲綜合其要旨如下：

㈠查田運動的旨趣：

「**1.**查田運動是發動羣衆深入農村的階級鬥爭，徹底解決土地問題，與肅清封建半封建的勢力。

2.以查田運動的方法，來清洗一切混入黨與蘇維埃政府機關內部的地主富農的暗探。必要時，進行蘇維埃的全面選舉。

3. 查田運動密切關係到黨和蘇維埃工作的全部改進。首先是肅反與檢舉運動。

4. 糾正黨和蘇維埃政權過去解決土地問題的不正確路線（如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等）。」

以上幾點旨趣，充分顯示中共中央對毛澤東的富農路線與非階級路線，大加申斥的含意。毛某自知力不能當，乃以蘇維埃中央政府的名義，發佈「實行廣泛深入的查田運動」之訓令，規定查田運動的具體步驟。

㈡查田運動的行政配合：

「**1.** 責成各級土地部、工農檢查部、裁判部、國家政治保衛局及特派員等，全力指導查田運動。

2. 責成中央政府財政人民委員部，指導各級政府財政部，從地主罰款、富農捐款去進攻封建牛封建勢力，同時增加國家的收入。

3. 查田運動中，要堅決執行階級路線，把一切冒充『中農』『貧農』的地主富農完全清查出來，沒收地主階級的一切財產，沒收富農的土地及多餘的耕牛農具房屋，分配予過去分田不够的及尚未分到田的貧農中農，富農則分予較壞的勞動份地。」

二、怎樣分析階级

自從中共一九二七年在各根據地進行土地革命以來，到一九三三年已歷六年有餘，但在這段時間內，各根據地實際上各行其是，沒有統一性和原則性的土地法令。土地革命既是農村階級鬥爭的具體實施。而關於階級的劃分，也沒有統一的標準可資依據，縱然有些根據地分別按照各地的實際情況，訂定了劃分階級的標準，如「寧都縣委」之「富農、中農、貧農、僱農與老板、師父、工頭、獨立勞動者、工人之解釋，以及反對富農、老板、師父、工頭與聯合中農、獨力勞動者之策略」〖**154**〗及「豫鄂皖蘇區」的「怎樣分配土地」〖**155**〗，但不是偏左便是偏右，同時亦均未經中共中央的核准，因而不能算是階級正確分析的文件。

「一蘇大會」後，毛澤東既爲蘇維埃政府「主席」，負責整個蘇區內的「土地革命」工作，對階級的劃分，自應擬訂一個原則性和統一性的標準，作爲查田運動中劃分階級界限的依據。於是毛澤東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中共中央決議推

行查田運動之後，撰寫「怎樣分析階級」〖156〗一文，刊載於「紅色中華」同月廿九日第八版。玆錄其全文如次：

㈠ 地 主

「佔有土地（不論多少）自己不勞動或只附帶勞動，專靠剝削爲生。

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學租在內）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雇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的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也是地主剝削的一種。地主中以小地主的剝削更爲殘酷。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以欺騙掠奪與靠親友接濟爲生，仍然算是地主。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地主階級，是土地革命的主要敵人，蘇維埃對地主的政策，是沒收他們一切土地財產，消滅地主階級。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爲生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律看待，專靠或大部靠高利貸剝削爲生的人，稱爲高利貸者，這些人雖不是地主，但高利貸是封建剝削，應該沒收其一切財產，消滅高利貸者。」

㈡ 富 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只佔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富農一般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有些還是大部。

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部分土地租人，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做生產及小工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也常常自己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蘇維埃對於富農的政策，是沒收他們的土地，他們的耕牛農具房屋，則只沒收其多餘的一部分，而仍分給較壞的勞動份地。」

㈢ 中 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人的。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全靠自己勞動，或大部靠自己勞動。一般不剝削人，許多還要受別人一部分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則對別人有部分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蘇維埃對於中農的政策，是堅固的聯合他們。中農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應平分，土地不够的中農，應該與貧農雇農分得同等的土地。」

㈣ 貧 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部分僱傭勞動（貧農一般須出賣一部分勞動力）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貧農，在土地分配中，應該與中農雇農，得到同等的利益，其原有的一些一土地工具不沒收。」

㈤ 工 人

「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有極小部分的土地與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僱農在內）。」

三、查田運動的初步總結〖157〗

查田運動在實施兩個月之後，毛澤東曾對該運動，做了一個初步總結，照他說，似乎查田運動成績斐然。他說：「㈠在開會的八縣中（按即瑞金、會昌、博生、雩都、勝利、石城、寧化、長汀），查田運動已經進入了一個新形勢，……瑞金與博生成績最大，兩縣共查出了二千幾百家地主的富農，最好的例子是瑞金的壬田區，……查出了地主富農三百餘家，槍決了羣衆所謂『大老虎」的十二個反革命的份子，……全區查出土地二萬七千擔，全區兩萬餘勞苦羣衆差不多平均每人重新得了一擔二斗穀土地，分配了豪紳地主的無數財物給予羣衆。……節省穀子賣給紅軍，達到了一千九百餘擔。……全區擔任推銷經濟建設公債四萬元。……地主罰款富農捐款，已達到七千五百元，承認繼續去籌的一萬元一。……瑞金九區堡區的工作也有極大成績……他們的辦法是：要去沒收一家地主了，就號召本村本屋的羣衆一同去，……沒收的東西堆在一個大坪上，再經過羣衆的同意立刻分配給應得東西的羣衆，吃得的東西又是一個處理，就是殺猪煮飯讓羣衆大家吃一頓。

㈡有些地方放棄查田運動的領導。……我們的許多同志却說：『忙得很，沒有工夫照顧查田運動。』黨的決議却說：『一切以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的敷

衍態度來對查田運動，是最有害的。』這些同志却還是以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來對待查田運動。

㈢有些地方竟對地主富農投降。……他們丢棄不了姓族與地方的關係，包庇同姓同村的地主富農成份，或者錯誤的分析階級成份，把地主當富農，富農當中農。……

㈣侵犯中農是最嚴重的危險。……瑞金城區的查田，一起始就按家按畝去查，查得中農恐慌，竟有中農跑到蘇維埃來請求改變自己的身份，他們請求改爲貧農，他們說：『中農危險得很，上去就是富農，改爲貧農咧，隔富農就遠了一點』，……黃柏區洋古鄉的同志向羣衆說：『查階級不查別的，只查中農富農地主階級』。踏逕區同志，插起牌子遍查，查得一部分中農恐慌逃跑躲到山上。……

㈤關於富農地主之不正確觀念。……七月查田中，雖然還沒有發現公開消滅富農的理論，但是對富農份子當做地主全部沒收了他的家產的，就已經在許多地方發現了。……還有『反動富農』這個問題，在許多地方弄得頗糊塗……。」

一九三四年一月廿四日中共「二蘇大會」上，毛澤東又總結了查田運動的成績，他說：「根據一九三三年七、八、九三個月的統計，中央蘇區江西、福建、粵贛三省，共計查出地主六千九百八十八家，查出富農六千六百三十八家，從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農手中收回土地三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九擔，沒收地主現款與富農捐款共計六十萬零六千九百十六元。」〔**158**〕

足見毛澤東以往在江西蘇區進行的查田運動，做得不够確實，因此當中共中央討論查田運動如何開展的時候，毛即頗爲猶豫，認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已經

解決，應使土地穩定在農民手中，以增糧食生產，不宜再事查田，動搖農民的生產情緒。〖159〗毛的意見，曾受到嚴厲的批判，並責成毛某必須在蘇維埃政權系統中，以政權的力量貫徹查田運動，作爲他改正錯誤的考驗。毛不得已才以政府名義發出訓令，召開八縣查田會議，展開查田運動。毛本以爲查田成績如此輝煌，總可以過關了吧！不料中共中央還是不滿意，於是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又通過「中央關於查田運動的第二次決議」〖160〗

「決議」說：「中央檢查了各縣查田運動中部分的材料，……認爲還有幾個重要的錯誤和缺點，應該迅速的糾正過來……」

「㈠在許多邊區和中心縣分的落後區，查田運動還沒有迅速的開展……。

㈡侵犯中農的事實到處發生着。……把中農或富裕中農當富農打。……同時把富農當地主打的事實，也個別的發現。……

㈢在許多地方沒收的土地、穀子、房屋、用物，沒有迅速分給羣衆。……

㈣要反對在查田運動中脫離羣衆的官僚主義……。

㈤責成中央政府黨團各省鄉委對中央負責查田運動中的各種錯誤。」

毛澤東根據中央第二次決議，又以蘇維埃政府人民委員會的名義，公佈「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之命令。這個命令非常重要，因爲第一，它有些地方竟改變了「蘇維埃土地法」的內容；第二，毛澤東因爲這個命令實行的結果，使得中共中央大爲震怒，因而丟了蘇維埃政府主席的頭銜，成爲被中共國際派鬥爭的對象，埋下日後國際派與毛某連續鬥爭的種子。

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與地主富農之反攻

一、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之決定

毛澤東「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161〗是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命令公佈的「命令」說：「㈠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本會『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特公佈之。㈡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處置之階級成份，有不合本規定者，應即依據本規定，予以變更。其因變更階級成份而應變更土地財產之處置者，凡中農、貧農、工人等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園土等，過去已經分配者，均設法歸還其本人，但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園土等以外之財產，只能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歸還本人（如當地尚有地主財產可沒收等）。凡富農應得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園土、耕牛、農具等及資本家之財產，均只能在可能限度內，設法歸還本人。……」

「決定」文字甚長，茲僅綜合其修正和新的規定如次：

㈠勞動與附帶勞動問題：因爲勞動是區別地主與富農的主要條件，所以凡一家中有一人每年從事三分之一（四個月）時間的主要勞動者，即爲有勞動。且勞動不限於農業，如砍柴、挑擔及做其主要勞動工作或家務勞動，都是勞動。

㈡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區別：富裕中農的剝削收入，不超過其全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越此界限即爲富農。但在某種情形下，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不到百分之三十，而當地羣衆不反對，仍以富裕中農論。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分的標準時間。

㈢所謂反動富農，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反動富農僅沒收其本人的土地和財產。

㈣富農捐款不得超過其現有活動款項的百分之四十。富農的「義務勞動」，應不妨礙其本身生產工作。

㈤確定給予富農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富農有處置之權，別人不得隨意調換。

㈥知識分子的腦力勞動也是勞動。

㈦凡地主、富農兼商人者，其與商業有關的房屋店鋪、財產不沒收。

㈧在暴動前（即一九二九年前），凡地主、富農、資本家，以金錢或物品貸予工、農、貧民者，除店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

如以「蘇維埃土地法」相比較，該「決定」的各點可說均不符「土地法」的規定，也就是說毛澤東以行政命令放寬了「土地法」對於地主、富農土地財產沒收的規定：

第一，地主、富農的勞動，「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凡家中有任何一人一年從事四個月的砍柴、挑擔等勞動工作，即算是勞動，那麼按照「土地法」的規定，這種地主即可降爲「富裕中農」或「富農」了，前者是要分「壞田」，後者要分「勞動份地」的。這與「土地法」中對地主的「財產及土地一律沒收」的規定是不符的（第九條）。同時我國農村的地主富農家中，很少有完全不從事勞動的，照這樣說來，農村中實在沒有什麼「地主」，中共的土地革命實屬多餘。這與「消滅地主」的精神不符。

第二，在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區別中，是以剝削的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爲界限，且以三年的連續剝削爲標準，那麼這些富農的土地可以全部

不必沒收，因爲他們均從事於勞動，最少也從事砍柴、挑擔的勞動。同時只要羣衆不反對，即剝削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富農即可直接變爲富裕中農，應按勞動力分與土地（土地法第七條），那麼富農却可變成富裕中農了。因爲中國農村社會，實在說來，階級對立並不尖銳，有錢的人經常從事於修橋補路、賑濟貧困等慈善工作，老百姓對地主富農並沒有什麼太大的仇恨，使地主富農免於殺身之禍，他們當然是不反對了。

第三，所謂反動富農有重大反革命行爲，才沒收其本人的土地和財產，這決定也太寬了，因爲反動行爲的「重大」與否，沒有一定的標準，這樣說來，反動富農實在很少了，連其本身的土地財產也可不沒收矣。這與「土地法」中「反動富農土地生產工具全家沒收」的規定，亦不符合。

第四，富農捐款數字不應超過其活動款項（即動產）的百分之四十，這規定更寬，因爲活動款項很難計算，隱匿起來，或贈送貧苦親戚朋友，很容易減少活動款項的數目，所以所有富農就免於捐款；同時義務勞動以不妨礙本身生產，那麼富農都可以不必服義務勞役了，因爲他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餘，還要從事家務、砍柴、挑擔等勞動呢！

第五、如果知識分子的腦力勞動也算是勞動，則地主、富農家裏的知識分子是所在多有的，如此說來，地主知識分子可改變爲富農，富農知識分子可改變爲中農了，大家都可以用分地，免服勞役了。

第六，給予富農的土地、房屋及耕牛農具，本身有處置之權，別人不能任意調換，這對富農又是一層保障。這與中共「限制富農」的精神也不符合。

第七，如果地主、富農與商業有關的房屋店鋪財產不沒收，那麼地主富農的所有房屋都可改變爲店鋪了，其他財產也可以改變爲商業資金了。這對地主富農又是一層保障。

第八，如果在暴動前地主、富農、資本家以金錢或物品貸借給工農貧民，店鋪貨賬應該歸還，那麼與「土地法」第九條「取消債務及宣佈高利貸債務無效」之精神，也不符合。

總之，這個「決定」，不僅修改了「蘇維埃土地法」和「江西省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條例」的若干條文，而且也在實質上改變了「怎樣分析階級」的精神，爲地主富農資本家的反攻翻案，大開方便之門！顯然是保護富農擁護地主的「決定」。

本來中共中央「關於查田運動第二次決議」的目的，在於「糾正侵犯中農利益和對富農過火的政策」，但又特別聲明「決不對地主富農讓步」。可是毛澤東却對地主、富農、資本家處處讓步，大失中共中央的原意！

二、地主富農的反攻與翻案

毛澤東起草的「決定」公佈之後，地主富農當然根據這一「決定」紛紛起來翻案，所有的地主都以「其他重要勞動」、「家務勞動」、「腦力勞動」、「砍柴」、「挑擔」等理由，申請改爲富農或富裕中農；所有的富農均可以計算收入或剝削百分比爲藉口，申請改爲富裕中農或中農；「反動富農」亦可以用「非重大行爲」或因「全家沒收」，要求發還土地和財產。於是便開始了地主富農的反攻翻案浪潮。其實例如下：

㈠勝利縣：原有地主八百一十家，富農七百六十六家，共一千五百七十六家。查田運動中查出地主一百九十六家，富農三百四十家，共查出地主富農五百三十六家。原有地主富農連同查出者，合計二千一百一十二家；但在翻案（算階級）運動中，即共改了九百四十一家。比查出的家多出四百零五家。

㈡瑞京山田鄉：原有兩地主二十一家，幾天之內就改了二十家。

㈢江背鄉：原有地主富農五十家，兩天就改了三十三家。〘**162**〙

公佈這些資料之後，「紅色中華」繼續公佈如下資料：「勝利縣把地主富農改爲中農貧農的一千三百幾十家。」「會昌踏逕區富農改爲中農的三十五家，改爲貧農的有四家，地主改爲富農的有十八家。」「江西幾個區最荒唐了，把查田運動訓練班的學生，組織了改階級的『填表突擊隊』，喚地主富農到蘇維埃來填表，並且要他們『忠實』報告，要他們在會議上『對證』，這樣來完成他們的『突擊』：

砂星區改了六十二家，比查田運動中查出的多四十二家；高陂區十二月一月中就改了七十餘家，超過查田運動中查出的總數三分之一；寬田區在查田運動中查出十八家，現在竟改了二十二家。」「瑞京桃陽區和黄柏區各改了六十多家地主富農。」「零都段屋區把四十家地主富農改爲中農貧農；禾豐區地主有田分，富農分好田，而貧農雇農却分不到。」「長汀四都區，將暴動以前所決定的地主富農，差不多快改完了。」〘**163**〙

以上這些「翻案」的事實，自然是毛澤東發佈「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命令，所引起的後果。站在毛自己「土地已經解決，應使土地穩定在農民手中，以增加糧食生產，不宜再事查田，動搖農民的生產情緒」的立場，

及中國農村社會多願敦親睦鄰，不願從事階級鬥爭的倫理觀念來說，毛的決定自然是無可厚非，不過站在中共「把握貧雇農、聯絡中農、限制富農、消滅地主」的政策來說，毛的「決定」無疑是大逆不道的「反革命」路線；因此一九三四年一月廿四日的「二蘇大會」之後，毛的蘇維埃政府「主席」頭銜，即被拿掉，由張聞天所取代。〖**164**〗

三、「中字第一號訓令」對毛澤東「決定」的否定

張聞天上任之後，即以「蘇維埃政府人民委員會」的名義，發佈「中字第一號訓令」〖**165**〗，以糾正「決定」中的錯誤。「訓令」說：「……但『決定』發表之後，各地查田運動中又發生了許多嚴重的問題，許多地方蘇維埃更拋棄了繼續開展查田運動的工作，而忙於『糾正』過去查田運動中甚至查田運動前一些過左的錯誤，給了地主富農以許多反攻的機會。地主富農積極利用『決定』中一些一條文（特別是第一第二第三條），大肆活動，企圖拿『算階級』來代查階級，拿數目字來玩弄，來奪同過去他們失去的土地和財產。人民委員會爲得要鎮壓地主富農的反攻，與他們的反革命活動，爲要得進一步開展查田運動與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特有以下決定……」：

㈠「在暴動後查田運動前已經決定的地主與富農，不論有何證據，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爲無效。」

㈡「上屆人民委員會『決定』上的第二第三條及第一條的『註七』（按：規定連續三年爲地主者始爲地主成分），只能作爲碰到特別困難的階級成份而又在羣衆同意之下的適用條文，不能機械使用，免妨礙查田的迅速開展。……」

㈢「……對於『決定』第一條的『註四』（按：勞動不限在農業方面，凡砍柴、挑擔及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及第十五條的『註』中（即家務勞動亦是勞動），關於『勞動』模糊字句，應該清楚的指出，區別農民地主主要標準的勞動，是指農業生產上的重要勞動，不是指做飯洗衣的家務勞動，更不是指那些管賬經商或其他非農業生產上的勞動……。」

這樣一來，毛澤東的「決定」即被完全否定，而繼續開展查田運動，不過接着國軍第五次圍剿戰爭就已開始，中共在這一戰爭中遭到殲滅性之打擊，其所從事的土地革命，至此也完全失敗。

四、中共土地鬥爭的執行機關

中共土地鬥爭執行機關，在蘇維埃中央爲「土地人民委員部」，在地方蘇維埃亦設有縣市「土地人民委員」。此外，各級蘇維埃亦設有各種委員會，如「土地沒收分配委員會」及「查田運動委員會」等。各級「土地人民部」是政府土地行政機關，由蘇維埃政府任命產生；各種委員會係由縣市鄉區代表選舉產生，委員當然由貧雇農擔任，而由各級蘇維埃「土地人民部」的幹部，從中掌握之。

玖、中共早期「土地革命」後的農村慘狀

本文前言中曾說過：中共的「土地革命」並不是幫助農民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而是煽動農村無產階級（貧雇農），拉攏農村中產階級（中農），來打擊農村資產階級（地主富農），從而達到其奪取政權的政治目的。

政黨之奪取政權，原無可厚非，但其手段必須合乎理性。同時奪取政權並非政黨最後之目的，其最後目的必須是爲人民之利益。

中共視奪取政權爲最後之目的，但其此一目的並非爲人民之利益，故其所用手段自然趨「無所不用其極」。目的與手段，既皆不正當，自然造成農村一片慘狀。

國民革命軍於一九三四年第五次圍剿勝利之後，不乏知識分子到達中共所盤踞之農村從事調查訪問者，在他們的筆下，顯示一片慘不忍睹之景象，那便是：農村人民被屠殺、農村經濟被搜刮、農村倫理遭破壞、農村人口流離失所、農村男女遭裹脅！

一、農村人民被屠殺

「廣昌僻處贛東……全縣人口原共有一十四萬五千餘人，自共匪佔據後，殘殺及逃亡脅從者異常衆多，即以現在縣城一隅而論，原有人口爲數近萬，現所餘者僅三、四千老弱婦孺而已」，「……至於被殺人數，除多係夜間秘密用梭標戳死不知者外，總計全縣被殺及逃亡脅從者，達六、七萬人，房屋店鋪被焚燒拆毀者近數千棟。」〔**166**〕

「……十八、十九兩年，永豐縣（贛省）三次失陷，吉水兩縣，亦先後遭劫，其殘酷行爲，雖揚州十日，嘉定三屠，不過是也。十八年間，匪首毛澤東與朱彭黄之軍人派，互相火併（拚），匪黨之自相殘殺於『**AB** 團』名義下者，數千餘人，富田事變，乃其最著者。」〔**167**〕

「瑞金的民衆，除忠實於赤匪之黨徒之外，幾乎沒有一個能免於被監禁。至九月（一九三四年）中旬，各監所却實行集體屠殺，數百人被埋入坑裏；而且，因其殺人都用梭標（槍），刺了十多次尚未死者，則挖出臟腑來玩耍。最近又

採屠殺新花樣，把人犯驅入離縣城十華里左右的煤坑內，然後封住出入口，以火燒死，其人數每晚都有數百人。」〖168〗

「在縣城的東門和西門外一帶，是赤匪屠殺人民的地方，一次屠殺多達一百多人，目前這些地方雜草中都有白骨壘壘的小塚，令人寒心。地方人士哭着告訴你：那一個塚裹有幾千屍體，那一個塚裹有幾百個屍體……這些都是在『反動』的罪名下被屠殺的」「共匪中有一個戚金臣的劊子手……性嗜殺人，如果一天不殺上五十人以上則甚感不快。戚匪在殺人時，一定要把被殺者的心臟挖出，刺在刀尖上叫喚快哉；即使二，三歲的幼兒，在他的刀下亦無法逃生。……這次國軍收復寧都時，戚匪亦被某所逮捕……一般民衆聞之，無不拍手稱快。據戚匪自供：他所殺的人，達五百人以上。總指揮陳誠認爲其凶惡不能容忍，於是公佈其罪狀處以死刑。戚匪被槍殺後，其下半身被民衆所撕，真正成爲『殺人者亦被人殺』。」

〖169〗

二、農村經濟被搜刮

「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朱毛彭匪，更以此（廣昌）五巢穴，殺人越貨，劫掠焚燬，無所不用其極。總計全縣被匪損失財產約百餘萬元，被捐公債年約三、四十萬元……其他擴大偽紅軍捐、擴充偽工人捐、偽模範師、偽廣昌獨立團、游擊隊、赤衞軍等捐、援助東北義勇軍捐、接濟貧苦工農捐、各種紀念日捐、撫恤偽紅軍家屬捐、慰勞捐、梭標捐，以及其他出產稅、土地稅、進出口稅、豬稅、牛稅、花生稅、□稅【析世鑒：□字，上爲「艸」部，下爲「豆」。】、營業稅、屠宰稅、店房租等種種名目，更是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其收捐時，除公債一項，須至少三分之二繳穀外，其餘捐款，無論多寡，銅元數枚或數百

十文，亦須勒捐。至貧苦工農無錢繳納時，即鷄蛋蔬菜，亦可作抵，足徵其搜刮民財，剝民脂膏，無微不至」。〖170〗

「發行偽國家銀行之一元、五角、三角、一角、五分之紙幣。又搜刮婦女之首飾，鑄爲一元、二角、一角之銀幣，强迫民間使用。並抽收各種苛捐雜稅，如小商人抽收商業累進稅百分之十四，農人抽農業累進稅百分之十四。又有所謂借穀運動，每人須交納穀五籮，米一斗四升。發行公債票，每人至少限買三元，如無現錢，則以米穀每元二十斤折充之。於是民衆每年分田勞動之結果，衹供赤匪之榨取而已。」〖171〗

三、農村倫理遭破壞

「赤區又頒佈男女之婚姻條例，規定男女之絕對自由，離婚後，在女子未覓得新配偶以前，須由男子津貼米穀五籮，於是農人妻子多有厭其丈夫貌醜而跟他人者，此爭彼奪，紊亂已極。……至婦女之貌美者，則編爲慰勞隊。」〖172〗

「赤匪教育部編纂的共產兒童課本共有六册，旨在培養對蘇維埃的忠誠心，尤其是着重於培養『殺人報蘇維埃的恩』之觀念。爲此，它編寫許多故事：例如有些富農私藏米穀，兒子向政府告密，政府殺其父，並把那一個兒子當作模範兒童，加以表揚等類故事，反覆予以宣傳，瑞金縣城鄉各地普遍設立列寧小學，以作麻醉兒童的機關。他們强迫兒童入學，如果有人拒絕入學，則動員兒童團前往該戶人家綑打兒童，如果家長提出異議，則把他綑起來拖到街上示衆。」〖173〗

四、農民流離失所

龍崗特別區〖174〗共有農民一〇三、四〇〇人，經中共實施「土地革命」後，被殺者九千餘人，逃亡者二萬六千餘人，避難者男女共六千四百七十九人。〖175〗

「……在三個月前（即一九三四年九月以前），當收復連城之初，所到之處，田園寥落，十室九空。行軍二、三十里，看不見一個老百姓。」〖176〗

五、農民遭裹脅

「凡十五歲至廿四歲者，則編爲少年先鋒隊；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編爲赤衛隊；其他年老者，編爲擔架隊；年幼者爲兒童團，使擔任放哨之工作。……本年（一九三四）五月，赤匪復强抽壯丁爲匪，偽公略縣共抽四千餘人，然不久均開小差逃间，最近赤匪更變本加厲，凡十五歲以上至五十歲之男子，均强迫當匪，不願則指爲反動，殺無赦。」〖177〗

「匪去時，城市留婦女二千餘人，壯丁一半爲匪裹脅南去，一半已逃亡，死亡亦衆，全縣人口衹十一萬人，今收去其三分之一。」〖178〗

「赤匪的紅軍擴大運動是其最殘酷的虐政。在寧都亦曾雷厲風行，凡五十歲以下，十七、八歲以上的男子，一律被迫參加紅軍，如不服從，則以『階級異己份子』問罪，分別處以勞役、禁錮或死刑等。」歷年來，用這種手段被充任紅軍者，至少達五、六萬之多，……在這種情形下，無數的無辜農民被迫當炮灰或被填溝壑，留下來的盡是寡婦、孤兒和老人等，不知道要把爲『工農謀福利』『解放工農』等口號，放在何處！」〖179〗

註 釋

〖1〗「韓非子集註」卷十九，頁五三。

〖2〗王文甲「中國土地制度史」，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五十六年臺二版，頁一。

〖3〗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一九五〇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

〖4〗拙作「蒙古統治結束前的俄國農民」，載於「東亞季刊」五卷一期，頁一一〇。

〖5〗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

〖6〗內政部「統計季刊」，引自「中國土地制度史」，頁二四九。

〖7〗王文甲「中國土地政策」，臺北光華出版社，民國四十二年再版，頁二八。

〖8〗見中共中央委員譚平山一九二七年六月向武漢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土地委員會提出有關中國土地分配之報告。

〖9〗萬亞剛「共產黨與中國農民問題」，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八月版，頁五三。

〖10〗王文甲「中國土地制度史」，頁三七三。

〖11〗喬啟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第八至第九章。

〖12〗同前，頁二三二。

〖13〗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頁八七寫道：「法國的革命問題將取決於是否可能有某種再版的農民戰爭，來支持無產階級革命」；思格斯於「法德農民問題」一文中也寫道：「工人政黨……不把改造社會制度一事寄託於貧困的增長與蔓延，而認爲勞動和全社會的解放只有靠城鄉勞動者組織起來並在掌握行政及立法權力時共同努力才能獲得……」按「城鄉勞動者」係指工人與農民。

〖14〗列寧「土地綱領初稿」，列寧選集兩卷集，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頁七七九。

〖15〗陳裕「清『資本論』百年論定」，見尹慶耀「歷史寫下了答案」代序，國際關係研究所，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16〗「列寧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頁八五。

〖17〗見「共產黨宣言」。

〖18〗列寧「民族和殖民地問題委員會的報告」，見一九二〇年七月廿六日列寧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的報告。載「列寧全集」卅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頁二一一。

〖19〗史達林「論南斯拉夫的民族問題」，見史達林選集第七卷，頁六一。

〖20〗史達林「「論列寧主義的基礎」，「史達林全集」第七卷，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版，頁六一。

〖21〗黎明華「中共的土地鬪爭」，頁六。

〖22〗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民國三十四年載「毛澤東選集」，一九六九年北京版，頁九七九。

〖23〗劉少奇一九五〇年六月「土地改革報告」。

〖24〗一九二六年六月中共「前閩西特委聯席會議富農問題決議案」，鉛印文件，頁一三。

〖25〗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共第一方面軍總前委與閩西行委聯席會議決議案」中有「土地問題決議案」。

〖26〗列寧「社會民主黨對農民運動的態度」，列寧選集兩卷集第一卷，頁六八八。

〖27〗毛泽東一九三九年「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頁五九七。

〖28〗黎明華「中共的土地鬪爭」卷頭語。

〖29〗陳公博「我與共產黨」，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版，頁四四。

〖30〗列寧一九二〇年七月「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頁七九三～七九四，一九四九年莫斯科版。該文說：「第一、各國共產黨必須幫助這些國家內的資產階級民族解放運動……。第四、必須特別援助落後國家中反地主、反大土地佔有制、反各種封建表現或封建殘餘的農民運動，極力使農民運動帶有最大的革命性……。必須堅決進行鬥爭，反對在落後國家內把資產階級民主解放思潮塗上共產主義色彩……共產國際應該與殖民地及落後國家的資產階級民主派結成臨時聯盟，但決不要同他們融成一片，甚至當無產階級還處在萌芽狀態時，也無條件要保持這一運動的獨立性。」

〖31〗共產國際代表馬林申斥中共「一大」說：「……一年以來，第三國際在中國用了廿餘萬，而成績如此，中國同志未免太不努力。」（見周佛海「我逃出了赤都武漢」，文載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頁六一）認爲中共黨工作「局限於一部分學生工人的圈子裏，政治作用不大」（梧凄老人「中國共產黨成立前後的見聞」，文亦載「中共史論」第一册，頁六）

〖32〗中共「二大決議案」，文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五九。決議案中說：「中國名爲共和國，但實際上被軍閥所控制。對外是一個半獨立的國家，被國際帝國主義者所控制。在這樣經濟和政治狀況之下，在這樣內外雙重壓迫之下，無產階級，因爲沒有別的方法保障自由，只有鬥爭，這就是參加國民革命運動，我們應該認識聯合不是向僅代表資產階級的國民黨投降，作他們的臣屬，也不是隨著國民黨的勝利而來的無產階級的完全解放，只是爲

了我們的需要這事實，與國民黨暫時聯合以推翻壓迫的敵人——國內的封建軍閥和國外的國際帝國主義。」

〖33〗史達林曾說：「戰略是規定無產階級在革命某一階段上的主要打擊方面，製訂革命力量（主要的和次要的後備力量）的相當佈置計畫，在革命這一階段整個過程中爲實現這個計畫而奮鬪。」見史達林「論列寧主義基礎」，「史達林全集」第六卷，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頁一三三。

〖34〗列寧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就曾對中山先生的革命有如下的評價：「戰鬥的真正的民主主義滲透着孫逸仙政綱的每一行。完全懂得種族革命的不移。……這是帶有共和國要求的完整民主主義。直接提出羣衆生產狀況、羣衆鬥爭的問題，熱烈地同情勞動者和被剝削者，相信他們的正直與他們的力量。」「這裏的亞洲的共和國臨時總統是革命的民主主義者，是充滿着這樣一個階級所固有的高尚精神與英雄氣概……」。

〖35〗同〖4〗。

〖36〗見中共中央所編「紅色文獻」，民國二十七年二月解放社出版。

〖37〗中共「人民大學」歷史采中共黨史研究室編「中國革命史講義」頁六九，一九六二年，「人民大學」出版。

〖38〗波多乾一 「中國共產黨史」一卷第一章，頁四七～四八，載「中國共產黨史稿」，頁八〇～八二。

〖39〗見「紅色文獻」。

〖40〗共產國際執委一九二三年五月給中共「三大」的指示，載米夫「中國共產黨英勇奮鬥的十五年」，引自「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篇，頁三。

〖41〗「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篇，頁三。

〖42〗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頁一六五～一六六。

〖43〗「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册載「中共第二次對於時局的主張」。

〖44〗同前。

〖45〗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頁六三。

〖46〗湖華主編「中國革命史講義」，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版，一九六二年，北京出版，「大安株式會社」影印本，頁一〇五。

〖47〗見「紅色文獻」有關中共「四大」文件。

〖48〗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頁六〇。

〖49〗同前。

〖50〗黎明華「中共的土地鬥爭」，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民國五十四年，頁一四。

〖51〗瞿秋白「農民政權與土地革命」，一九二七年五月八日「嚮導周刊」，一九五期。

〖52〗參閱蔣總統「蘇俄在中國」。

〖53〗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頁二八二。

〖54〗「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册。

〖55〗見「中共的土地鬥爭」，頁一六。

〖56〗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容共」政策，改組後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係中共黨員林祖涵擔任，秘書由號稱「農運大王」之彭湃擔任。後林祖涵赴漢口主持漢口執行部，農民部長改由彭素民繼任，彭非共黨黨員，惟不久即告逝世，部長由李章達代理，旋因故辭職。農民部實際由彭湃把持。未幾中央再派黃居素接長，彭湃竟告人曰：「若非就我範圍，則不能居此部長職。」黃大爲震怒，撤彭湃職，結果彭得鮑羅廷庇護，穩居原位，而黃却被迫去職。黃去職後，部長改由廖仲愷兼任，廖因事忙，部務途仍由彭湃把持。十三年七月，農民部舉辦「第一屆農民運動講習所」，彭湃改任所長職，秘書一職改由羅綺園繼任，羅亦爲共黨分子。十四年八月廖仲愷被刺，部長由左派分子陳公博繼任，秘書仍由羅綺園擔任，把握部務如故。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林祖涵再長農民部，秘書仍由羅綺園擔任，直至清黨時止。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上册頁二七五～二七六，下册頁四七四，民國五十五年初版。又見羅綺園「本部（按農民部）一年來工作報告概要」，民國十五年「中國農民」二期，今載「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四册」（以下簡稱「彙編四」），頁二三七。

〖57〗國民黨農民運動明定爲：第一、使農民明瞭國民革命之目的；國民革命成敗與農民之關係。第二、使農民皆知全國農民貧苦之原因，及解除貧苦之方法。見廖仲愷「農民運動所當注意之要點」，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中國農民」一期，今載「彙編四」，頁一七一～一七六（按此文爲一九二四年七月三

日「第一屆農民運動講習所」開幕典禮之講話，八月廖即被刺）。但中共農民運動之目的，則係使農民「明白自身階級之利害，起作自身階級之奮鬥」，公開主張「階級鬥爭」。見「彙編四」，頁二五四。

〖58〗陳公博：「我與共產黨」，載「陳公博周佛海回憶錄合編」（以下簡稱「合編」），香港春秋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九月再版，頁六三～六四。

〖59〗「農民運動講習所」第一屆所長爲彭湃（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開課）；第二屆所長爲羅綺園（一九二四年八月廿一日開課）；第三屆所長爲阮嘯山（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開課）；第四屆所長爲譚植棠（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開課）；第五屆所長不詳（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四日開課）；第六屆所長爲毛澤東（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開課）。

〖60〗「彙編四」，頁二五三，編者按及文字部分。

〖61〗同前。又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上），頁二七六。

〖62〗周佛海：「我逃出了赤都武漢」，「合編」，頁一五〇。

〖63〗萬亞剛：「共產黨與中國農民問題」，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初版，頁六一。

〖64〗張國燾：「我的回憶」㈠，明報月刊社，一九七一年版，頁一二八。又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冊，頁二〇三。

〖65〗彭湃：「海豐農民運動報告」，見「彙編四」，頁一二二。

〖66〗同前，頁三一四。

〖67〗同前，頁三一六。

〖68〗同前，頁三一六。

〖69〗同前，頁三一七。

〖70〗王健民，前書，頁二〇三。

〖71〗「彙編四」，頁三一七～三一八。

〖72〗「彙編四」，頁三一八～三一九。

〖73〗「彙編四」，頁三一八。

〖74〗「彙編四」，頁三三二。

〖75〗「彙編四」，頁三三八～三三九。

〖76〗吳相湘：「陳炯明與俄共中共初探」，引自李雲漢，前書，頁一五二。

〖77〗陳公博：「我與共產黨」，「合編」，頁三四～三八。

〖78〗同〖76〗。

〖79〗周佛海：「我逃出了赤都武漢」，「合編」，頁一四五。

〖80〗「彙編四」，頁三五三。

〖81〗「彙編四」，頁三五八～三六六。

〖82〗所謂「新興地主」，即陳炯明統治廣東省以後所產生之地主。

〖83〗減租之事，彭湃原定在三年之後，始可實拖，但適逢風災水災，故經「農會」分子議決提前實施，卒因此釀成「七五事件」，農民盲目分子遭民團逮捕，農會亦遭解散。見「彙編四」，頁三三八。

〖84〗「廣東農民運動概況」，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頁三五。

〖85〗此時彭湃已調「中央農民部」任秘書職，廣東農運由志雲（或即阮嘯山）、彭漢坦、陳修等負責。見「彙編四」，頁三七一。

〖86〗同〖84〗，頁三七。

〖87〗例如學生原係同情農會，及減租議起，「學生反對農會」；又如農會執行委員兼教育部主任馬煥新，竟「公然反對農會之決議案」；商人則「一部分守中立」，一部有土地的商人「則與地主合作」；至於「土豪、爛蒽、紳士、警察、法庭、衙門、行政之官吏，皆立在地主方面。」；小教員馬斗輝對農會不服，農會竟派糾察隊加以恐嚇。「彙編四」，頁三四五～三四六。

〖88〗阮嘯山：「廣東一年來農民奮鬥報告大綱」，載「彙編四」，頁四〇五～四〇六。

〖89〗「廣東農民運動概況」，頁三八。

〖90〗同前。

〖91〗同前。

〖92〗羅綺園：「廣東第二次農民代表大會之經過及結果」，載「彙編四」，頁三八二～三九〇。

〖93〗國際關係研究所編：「中共人名錄」，毛澤東條。

〖94〗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上），頁二八三～二八六。

〖95〗湖北省黨報告：「湖北的農民運動」，見「彙編四」，頁四四二～四四四。

〖96〗李雲漢，前書（下），第九章。

〖97〗見「彙編四」，頁四四一～四四二。

〖98〗同前，頁四四七。

〖99〗同前，頁四四五。

〖100〗同前，頁四四六～四四七。

〖101〗同前，頁四五〇。

〖102〗陳公博：「我與共產黨」，「合編」，頁六三～六四。

〖103〗悲天撰「武漢農工的慘狀」，載一九二七年上海「革命」第六期。

〖104〗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四一。

〖105〗「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頁二八二三～二八二四。

〖106〗「新時代」二卷九期，蔣永敬文。

〖**107**〗毛澤東一九二六年三月「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九六九年，北京人民出版社，頁九。

〖**108**〗黎明華「中共的土地鬥爭」，頁二二。

〖**109**〗見中共「八七會議告黨員書」；「中國革命史講義」，頁一九八～一九九。

〖**110**〗毛澤東一九二七年三月「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九六九年，北京人民出版社，頁二八。

〖**111**〗史達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見「共匪資料彙編」㈠，頁一八六。

〖**112**〗第三國際第七次擴大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中國問題決議案」，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頁二六〇六～二六一三。

〖**113**〗許克祥「馬日事變」節錄，載「今日大陸」一四六期，民國五十年十月十日出版。

〖**114**〗何鍵部官兵反共宣言，見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國聞周報」四卷二十九期。

〖**115**〗「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五〇。

〖**116**〗蔡和森「機會主義史」。

〖**117**〗一九一七年七月武漢政府「分共」以前，共產國際「關於中國政局的決議」第八項已說：「不可退出國民黨，雖在排斥共產派運動中，亦留在黨

內，以便接近黨員，藉機做到對國民黨中委的行動作出抗議的決議，並打垮該黨現在中央，而引導下期全國代表大會走向此一方針。」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六二。

〘118〙見「張國燾同志致擴大會議函」，載中共中央「中央通信」第十三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印.

〘119〙中共四次暴動的失敗經過，均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第十章。

〘120〙「土地問題決議案」，載一九三七年延安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册，參閱「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五册（以下簡稱「彙編五」），頁二四～三六。

〘121〙中共「六大」通過「農民問題決議案」，載「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册，參閱「彙編五」，頁三七～四一。

〘122〙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與中國共產黨書」，載一九三七年延安版「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册，並參閱「彙編五」，頁一～七。

〘123〙瞿秋白：「中國革命和農民運動的策略」，载一九二三年四月版「紅旗」週刊第六十二期，參閱「彙編五」，頁四八三。

〘124〙同〘119〙，頁三。

〘125〙賀樸對給陳公博的信中說：「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這兩年來俄國的確發展的很迅速，但同時有一極矛盾之點，即是農村加增不少的富農。……斯丹林承認富農的增加是事實，而同時主張還要對農民讓步。因爲俄國單是建築於無產階級的工人是不够的……共產黨在俄國不惜專向富農妥洽是力求國內的

穩定，在中國專爲無意義的暴動是鼓煽國外革命的狂潮。所以在俄國以內極力右傾，在俄國以外極力破壞。人家批評斯丹林是右派，不錯，他只是右在國外而不是右在國內。」文載一九二八年五月上海版：「革命評論」第二期。

〖126〗 例如一九二八年十月中共中央致湘鄂邊區特委及四軍軍委的信中曾分別有：「在總的策略上——反對地主的立場上，應當聯合富農，故意加緊對富農的鬥爭是不對……」，「但是黨決不能因爲在總的策略上要聯合富農，便拋棄貧農對富農的階級鬥爭。……」

〖127〗「彙編五」，頁五。

〖128〗瞿秋白：「中國革命和農民問題的策略」，一九三三年四月版「紅旗」第四期，見「彙編五」，頁四六。

〖129〗瞿秋白：「富農的爭論」，載「紅旗」週刊六十二期，參閱「彙編五」，頁一〇二～一〇四。

〖130〗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九三。

〖131〗同前。

〖132〗「紅軍第一方面軍總政治部」：「富農問題」（一九三〇年六月），參閱「彙編五」，頁三。

〖133〗中共中央局小組討論會材料：「正確解決中農問題」，載二十二年「國聞週報」第十卷，參閱「彙編五」，頁一二一。

〖**134**〗共產國際東方部：「蘇維埃區域土地農民問題決議草案」，載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國際路線」，參閱「彙編五」，頁一五。

〖**135**〗吳萍生編：「土地改革法學習責料」，一九五〇年八月上海「文化出版社」版，參閱「彙編五」，頁一五五～一五七。

〖**136**〗何幹之主編「中國現代革命史」，頁一四三。

〖**137**〗吳萍生編：「土地改革法學習資料」，參閱「彙編五」，頁一五七～一五八。

〖**138**〗毛澤東：「井崗山的鬥爭」，載「毛澤東選集」二版，第二卷，頁八〇。參閱「彙編五」，頁一六一～一六四。

〖**139**〗中共「人民大學」編：「中國革命史講義」，一九六二年，「北京人民出版社」，頁二四〇。

〖**140**〗吳萍生編：「土地改革法學習資料」，編者按語。

〖**141**〗南昌行營編：「赤匪反動文件彙編」第三冊，頁九一八。

〖**142**〗同前，頁九四〇。

〖**143**〗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共產國際致中共中委的信中，認爲「上海法」要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要組織集體農場等等，都是過早的辦法（見「紅色文獻」，頁三六八，解放社一九三八年版）；同時共產國際早在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中國問題決議案」中就已表示：要實行「沒收地主土地歸農

民」，「黨應當避免過早的辦法，不應當實行那些只會使農民離開我們指導的辦法……暫時不要禁止土地買賣……」「在目前黨只應宣傳土地國有的口號，這口號的實行只有待全國革命勝利以後。」（見「紅色文獻」，頁三四九～三五一）。李立三是明知故犯，所以受到共產國際的指責。

〖**144**〗中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見共十七條，「赤匪文件彙編」第三册，頁六七三。

〖**145**〗見拙作「中共蘇維埃憲法」之研究一文，載「東亞季刊」二卷四期至三卷全一、二期。

〖**146**〗中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文載「赤匪文件彙編」第三册，頁九二二～九二六。

〖**147**〗**Tso-liang Hsiao: “The La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30-1934，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p. 53**.

〖**148**〗參閱前註書，頁五四表解 **Comparison of the Land Law of the Soviet Republic and Comintern Directives**

〖**149**〗同〖**120**〗。

〖**150**〗「赤匪文件彙編」第三册，頁九二七。

〖**151**〗王明編：「蘇維埃中國」，莫斯科外國工人出版社，一九三七年版，頁一一二。

〖152〗中國國民黨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印，頁四一五。

〖153〗「赤匪文件彙編」，第三册，頁九四九。

〖154〗「寧都縣委」編「富農、中農、貧農、僱農與老板、師父、工頭、獨立勞動者、工人之解釋，以及反對富農、老板、師父、工頭與聯合中農、獨力勞動者策略」，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油印小册子石叟室原件。

〖155〗鄂豫皖軍委總政治部編「怎樣分配土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翻版，石叟室原件。

〖156〗毛澤東「怎樣分析階級」，原載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紅色中華」第八版；現經删改後收入「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157〗毛澤東「查田運動的初步總結」，載「鬥爭」第二十四期，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158〗毛澤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對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載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紅色中華特刊」第七期；及同年二月二十二日「紅色中華」一四八期。

〖159〗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四一三。

〖160〗同前。

〖161〗毛澤東「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全文載黎明華「中共的土地鬥爭」，頁一一一～一三七。

〖**162**〗王觀瀾「繼續開展查田運動與無情的鎮壓地主富農的反攻」，載「紅色中華」一六四期，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163**〗「警覺起來，嚴厲打擊地主富農翻案的企圖」，載「紅色中華」一七五期，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164**〗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四一八。

〖**165**〗張聞天「關於繼續開展查田運動的問題」（人民委員會訓令中字第一號），載「紅色中華」一六四期。

〖**166**〗「廣昌收復後視察記」，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167**〗余正東「龍崗特別區社會調查」，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九日至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168**〗李漁升：「瑞金匪禍記」，載波多野「中國共產黨歷史」第四卷，頁七五四～七七三。

〖**169**〗雲海生「寧都實況」載同上書，第五卷，頁七三八～七五三。

〖**170**〗见「廣昌收復後視察記」。

〖**171**〗余正東：「龍崗特別區社會調查」。

〖**172**〗明权：「江西匪區觀察記」，載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173**〗同〖**168**〗。

〖174〗按該區係江西中之寧都、籐田、吉水、吉安、泰和、興國等縣交界處，遭受中共蹂躪最慘。國軍收該地後，蔣委員長特下令列爲特別區，從事重建。

〖175〗余正東：「龍崗特別區社會調查」。

〖176〗葉如晉：「視察連城前方記」，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177〗余正東：「龍崗特別區社會調查」。

〖178〗明叔：「江西匪區觀察記」，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179〗波多野：「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五卷，頁七三八～七五三。

斯大林是
我干爷爷

毛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

092229

